

第三章 訓政前期的婦女工作(1928-1937)

北伐成功，全國統一，1928年10月3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訓政綱領〉，訓政時期即自此開始。¹訓政前期國民黨已掌握國家機器，因此，如何使民眾能在國家允許的範疇下生活是最重要的，激烈的群眾運動容易使民眾脫離國家的控制，且共產黨擅長組織群眾，發動群眾運動，為防止共產黨的勢力坐大於無形，國民黨對於群眾運動的態度遂轉趨保守。而訓政前期國民黨看待婦女及其權益的基本心態，與其治理一般人民同樣，都是出自鞏固國家威權、強化黨政統治的動機。因此，隨著國民黨分共的舉動，以及北伐的大致完成，原本相伴而生的婦女運動，即迅速式微。²尤其當時國、共意識型態對立，國民黨唯恐共產黨散播不利國民政府的思想，因而嚴加控管人民的言論、行動與出版等自由。³因此，訓政前期國民黨對於婦女工作的態度，已非如北伐時期一般的積極。

本章首先敘述婦女部的廢除與婦女工作的隸屬問題，並探討地方婦女團體的改組與名稱的統一。其次討論訓政前期的婦女政策，主要是透過分析其他決議案的方式，總結其婦女政策與其特色。婦女工作方面，則以婦女工作重點的制定與法定婦女團體的工作、法律地位平等的賦予、放足運動、提倡服用國貨、政府機關任用女職員等工作為討論重點。另外，更藉由討論婦女爭取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參與名額，反映國民黨對婦女參政權的態度。第

¹ 請參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上海：上海書局，1996。

²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頁278-281。

³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in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p.153-155.

四節則專門討論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包括：宋美齡對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的成立與工作。

第一節 婦女組織的轉變與控制

一、中央婦女部的廢除與婦女工作的隸屬

雖然訓政前期人民仍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但根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下簡稱「訓政時期約法」），國民黨可依法停止或限制民眾團體，⁴因此為加強控制民眾活動，國民黨曾通過一系列關於民眾運動的決議案。⁵後來為有效管理民眾、統一事權，並避免民眾運動各自為謀以及共產黨員的滲透，⁶1928年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遂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案〉，將原來分掌各項民眾運動的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各部合併為「民眾訓練委員會」。⁷且訓政時期國民黨代表的是全體民眾的利益，自無將民眾分類管理的必要。⁸這時婦女運動歸併在民眾運動中，漸失獨立性。民

⁴ 請參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14條，收入：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臺北：國史館，1989），頁360。

⁵ 決議案包括：〈民眾運動方案案〉（1928.8.11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1929.6.17通過）、〈確定民眾運動方案案〉（1931.12.26通過），分別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9），頁90、124、260。

⁶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26.1-1929.3）指出：「過去民眾運動竟形成各自為謀之現象，以致相互間之糾紛衝突，層出不窮，共產黨徒且得利用以煽動階級鬭爭，而本黨自中央以至下級黨部，其領導民眾運動之農、工、商等部，又均係各個獨立之組織，因之指揮宣傳，均不統一，甚至在工作上步驟各殊，互相抵觸，幾於全失領導之作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26.1-1929.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122。

⁷ 〈改組中央黨部案〉，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39-40。

⁸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26.1-1929.3）即指出：「本黨為代表全體民眾利益的黨，對於全部被壓迫民眾，無論其階級屬性如何，惟有領導其於三民主義之下，

眾訓練委員會於1928年5月5日正式成立，負責民眾運動。⁹雖然在民眾訓練委員會下設有婦女科，¹⁰但對於婦女工作計畫的制定與推行，究竟有多少助益，值得商榷。另外，自民眾訓練委員會成立到1929年初廢止，前中央婦女部部长何香凝皆名列其中，¹¹但因國民黨反共態度日趨明顯，她便與國民黨漸行漸遠，並於1928年底發表聲明，毅然辭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一切職務，¹²因此，雖有何香凝參與其中，但對婦女工作的推行助益應不大。

1929年3月28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又有變動，大體沿襲二屆四中全會後的編制，但取消民眾訓練委員會，將其業務分別歸併組織、訓練兩部辦理。後以民眾訓練事宜權責不明，又在1929年6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決定將民眾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等事宜，歸併訓練部，以統一事權，避免工作紛歧、重複。因此，自1929年6月改由中央訓練部負責管理與指導民眾運動。¹³

1931年12月22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又決議取消中央訓練部，另設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¹⁴ 1932年1月25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即根據上述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於常務委員會下設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1932年4月，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正

共同奮鬥；因此本黨所謂民眾運動，乃全部被壓迫民眾共求解放之革命運動，無階級鬥爭之意義存乎其間。」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122。

⁹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26.1-1929.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105。

¹⁰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41。

¹¹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26.1-1929.3)，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134。

¹² 尚明軒，《何香凝傳》，頁188。

¹³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29.3-1931.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193。

¹⁴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31.11-1935.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286。

式成立，取代中央訓練部管理民眾運動。

1935年12月2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民眾訓練部，取代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民眾運動。民眾訓練部的民眾組織指導處下設有婦女運動科，專則婦女工作的推行，科長為徐闔瑞。¹⁵

綜而言之，訓政前期國民黨的婦女工作自1928年隸屬於民眾訓練委員會後，便失去其獨立性，由專責的部，變為部下的科，就組織階層上而言，地位落差極大，並與其他的民眾運動合併管理。後來隨著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的變革，曾先後隸屬中央訓練部、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民眾訓練部。對於國民黨而言，將民眾運動歸併為一個部門管理，在行政上，或許便利，但對於婦女工作者來說，卻無形遏止了婦女運動，1936年12月，《婦女共鳴》上刊登了一篇名為〈談當前需要的婦運組織與婦運領袖〉的文章，指出：「我們沒有一個為婦運之大腦，由下而上的最高組織。」¹⁶反映出訓政前期因缺乏全國婦運的最高領導機關，使各婦女團體各行其是，無形中導致力量分散，較難發揮作用。而婦女工作者也多次呈請國民黨恢復婦女部，¹⁷但一直到抗戰開始，這個訴求都未被實現。

在地方上，國民黨各省市黨部亦廢除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五部，添設民眾訓練委員會、訓練部、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民眾訓練部負責地方民眾運動。

二、地方婦女組織的改組與統一

執政後的國民黨，並沒有坐視各地婦女運動的消散，反而藉由立法，深

¹⁵ 〈中外名人傳(106)任培道(1893-1988)〉，《中外雜誌》，75:3(臺北，2004.3)，頁78。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349。

¹⁶ 朱高秀，〈談當前需要的婦運組織與婦運領袖〉，《婦女共鳴》，5:12(南京，1936.12)，頁16。

¹⁷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08-209。

入控制各地婦女團體。¹⁸訓政前期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就由這些法定的婦女團體(屬人民團體)負責推動。

自1929年6月改由中央訓練部(以下簡稱「訓練部」)負責管理與指導民眾運動後，訓練部即頒佈〈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訓練暫行綱領〉、〈婦女團體工作規範〉等一系列婦女團體的法規，主在規範婦女團體之種類、會員、職員之選任、機關組織及職權等。¹⁹在婦女團體的性質方面，〈婦女團體組織大綱〉規定，各地婦女為求實現「普及婦女教育、提倡婦女體育、培養婦女德行、改善婦女生活、發展社會事業」等目標，可組織婦女團體，鼓勵從教育、生活等實質面向，提升婦女地位。但對於目的在發動政治運動的婦女團體，除規範不得從事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的政治運動外，該團體還須經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核准，始得成立。²⁰訓政前期國民黨的目標是建國，人民順從是基本要求，自然不希望民間發生政治運動，動搖其統治權。

在婦女團體的組織系統方面，不許民眾團體有「縱」的組織，是訓政時期中央民眾運動政策的基本規定。²¹因此，婦女團體的設立，規定以地方為單位，而以縣市為範圍。但若該婦女團體原已成立，且橫跨多縣市，則採聯

¹⁸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依團體性質分成地方自治團體；職業團體，包括：農會、商會、工會等；社會團體，包括：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婦女團體」屬於社會團體。〈人民團體組織方案〉(1929.6.17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123。

¹⁹ 〈三屆三中全會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29.6-1930.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0。

²⁰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1930.1.23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67次常務會議通過)，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0)(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478。〈第三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98次常務會議記錄〉(1930.6.26)，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122-123。

²¹ 訓政時期民眾運動政策的基本規定，即是各社會團體，應就性質及所在地區為範圍，不得有縱的系統組織。請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260、297；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08。

合會形式存在；若新成立之團體，欲組織聯合會，則必須採由下自上聯合的方式。但設立聯合會，因涉及的範圍較廣，因此需經中央特許才准設立，²²故僅廣東中華女界聯合會與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兩團體獲准暫以聯合會形式存在，這除了是因為兩團體歷史悠久外，重要的是其成立宗旨皆「於黨義無違背」（兩個團體在北伐後期都趨向反共）。²³另外，各地婦女團體，因其目的與工作的關係，也可設立分會，但其設立目的及辦法，事前須經中央或省黨部特許與政府批准。而其設立在各地之分會，在法律上即視為一個獨立團體，不存在總會與分會的關係。²⁴而國民黨之所以限制聯合會與分會（縱的組織）形式的婦女團體，一方面是因為分支團體易流於散漫，不易管理；另一方面，也在防止少數人藉機把持總會，趁機坐大，²⁵第三則是懼怕擅長發動民眾運動的共產黨獲得壯大聲勢的機會。²⁶事實證明，限制聯合會與分會形式的婦女團體的政策，確有其效益，但卻在無形中阻礙了婦女運動的發展。1935年冬，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時，南京市婦女會、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南京市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婦女共鳴社等四團體，曾聯合上呈請文，希望恢復婦女團體縱的組織，理由是橫向組織，無法凝聚力量：

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係採橫的平列，當時用心，原為避免惡化份子之操縱。現因本黨同志之努力，匪氣漸次肅清，以前顧慮可稍

²² 〈三屆四中全會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0.3-1930.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2。

²³ 〈三屆三中全會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29.6-1930.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0。

²⁴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5-146。〈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1930.7.24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02次常務會議通過)，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2)，頁295。

²⁵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1930.7.24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02次常務會議通過)，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2)，頁294。

²⁶ 請見：〈民眾運動方案案〉(1928.8.11通過)第一、組織部份的「共產黨操縱民眾運動之罪惡」，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92。

解除。且婦女力量素及渙散，若不注意組織則婦運無從推動，用特懇請顧念婦女之特殊地位，恢復婦女團體縱的組織俾集中婦運力量。²⁷但是未被國民黨中央接受。²⁸

除頒佈一系列婦女團體的相關法規外，中央訓練部亦指示各地黨部對於各縣市婦女團體，進行重新組織或改組的工作，並向主管官署立案。²⁹在各地婦女團體的改組方面，隨著國民革命軍節節克復，各地亦隨之成立婦女團體，最初都叫婦女解放協會。³⁰清黨後，國民黨隨即派員改組各地黨部及民眾團體，婦女團體亦不例外，³¹這樣的舉動帶有一定政治色彩。後來為謀婦女組織的統一，中央訓練部遂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指導各地成立婦女協會，原已成立的婦女團體也歸併於婦女協會。為協助各地婦女團體改組，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曾成立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待改組完畢，該委員會旋即廢除。³²

關於婦女協會的組織系統，請參見圖3-1-1與3-1-2。

²⁷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4。

²⁸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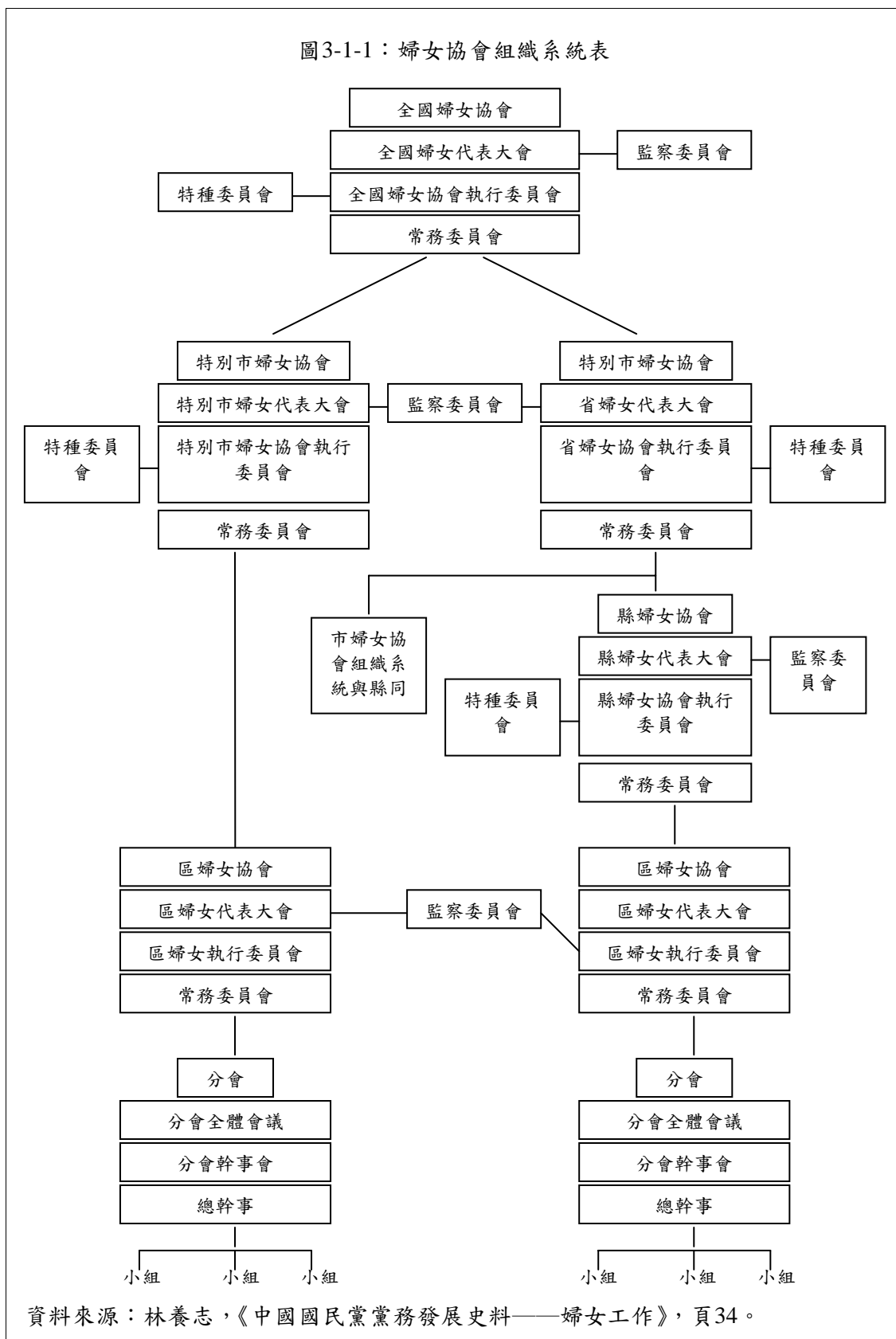
²⁹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6。

³⁰ 根據談社英的說法，當時婦女解放協會為法定的婦女團體。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02-203。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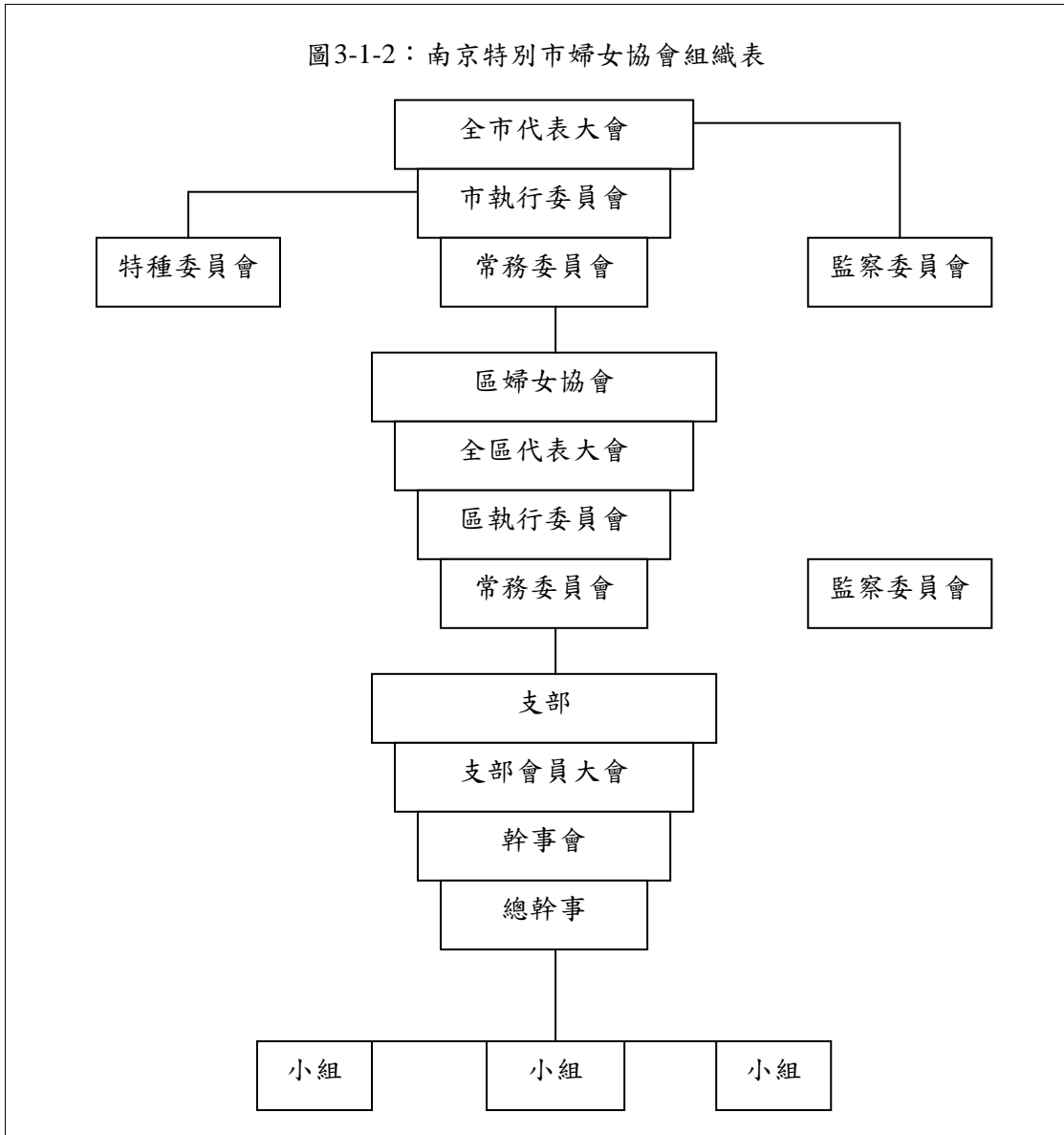
³¹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婦女運動之過去及現在〉(1926.1-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

³² 〈三屆四中全會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0.3-1930.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1。

圖3-1-1：婦女協會組織系統表



資料來源：林養志，《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4。



資料來源：談社英，《中國運動通史》，頁188。

圖3-1-1呈現的是全國婦女協會的組織系統表，由全國婦女協會到省、特別市、縣、市、區婦女協會，再到分會、小組，層層隸屬、相扣，顯現國民黨希望藉由各地婦女協會的成立，掌握各地婦女團體；而各地婦女團體也樂見

其成，希冀該機關成爲婦女工作的統籌機關。但實際上國民黨卻遲遲未執行籌組全國婦女協會一事。因此，1928年8月，江蘇、南京、上海三地婦女協會代表，在南京舉行聯席會議，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請願，請求中央儘速派員籌備全國婦女協會。³³由於該次請願未見成效，1929年春，各省市婦女協會，又在首都舉行聯席會議，繼續要求中央儘速實踐組織全國婦女協會的決議，聯席會議甚至已推定籌備員，但仍未見中央重視。³⁴因此，中央訓練部雖擬定具體的婦女團體組織政策，但執行力卻有待加強。圖3-1-2則以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爲例，呈現地方上婦女協會的實際組織系統，但並非所有地區的婦女協會組織都能如此健全。

1930年1月23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67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改組民眾團體方案，婦女協會無形結束，取而代之的法定組織是婦女救濟會、協進會或協濟會，其組織章程等，皆須經中央訓練部審核、指令與修正。³⁵救濟會等形式的婦女團體約存在三年，其後隨著中央民運法規的改變，各地法定組織又變更爲婦女會。

1932年4月，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民運指委會」)成立，取代中央訓練部管理民眾運動。中央即因「各地團體漸歸散漫，甚或消聲匿跡，雖有一、二婦女團體存在，組織亦頗鬆懈，名稱亦不統一，非但指導上感覺不便，而工作上亦難收效」，因此於1932年先後頒佈〈婦女會組織大綱〉與〈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民運指委會即依此指導各地組織婦女會或對既有之婦女團體進行改組，各省市黨部亦積極配合改組工作，³⁶並將〈婦女會組

³³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婦女運動之過去及現在〉(1926.1-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

³⁴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08-209。

³⁵ 〈三屆四中全會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0.3-1930.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2。

³⁶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3-155。

織大綱」)與施行細則視為各地黨部指導組織婦女團體之準繩。³⁷其後,中常會亦通過〈婦女運動指導綱要〉,作為指導婦女運動的標準。³⁸起初,民運指委會為了解各地既有婦女團體的情況,曾派員分赴上海、杭州、無錫、北平、天津、鄭州、武漢等地進行實際調查,歷時一個月。³⁹繼而民運指委會開始指導重新組織婦女會或對既有之婦女團體進行改組,但大多數的婦女會都是從既有組織改組的,新成立的佔少數。⁴⁰至1934年12月止,各省市已經組織或改組成立婦女會者,僅雲南、甘肅、江蘇、江西、浙江、熱河等六省及南京、廣州兩市,故各地仍存在婦女救濟會、婦女提倡國貨會、婦女文化促進協會、婦女救國會、婦女職業等團體。⁴¹

隨著外患侵逼日甚,剿共又正進行,對於民眾團體的組織與控制,需求日甚。因此,在1935年11月召開的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中,民運指委會為挽救與健全婦女組織,曾指示各地黨部整理婦女會應注意之點,包括:(1)凡已成立的縣市婦女會,均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或「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向各省市黨部報備。(2)依據〈婦女會組織大綱〉與〈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凡省婦女會成立半年,尚未組織九個以上的縣婦女會者,須增組縣市婦女會,以符合法規。(3)若已有若干縣市婦女會,但尚未達組織省婦女會之法定縣數者,當地省黨部須速轉令各所屬縣市黨部,從速派員指導成立縣婦女會,務必於短期內成立省婦女會。但若地處偏僻,交通阻塞,文化落後,暫時無法組織婦女會者,

³⁷ 〈四屆五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4.1-1934.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5。

³⁸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3。

³⁹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4。

⁴⁰ 〈四屆四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2.12-1934.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9-163。

⁴¹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4。

由各地黨部將實際情況報告民運指委會以便核辦。⁴²需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婦女團體都經歷了婦女協會、婦女救濟會、婦女會這三個改組階段，臨時運動及其他團體亦同時存在，只是需中央核准。但根據談社英的觀察：

有一個時期，幾乎每一個地方只有一個婦女會，其他婦女團體多不存在。就是存在，亦是無甚成績。……因為一般婦女民眾團體，根本都是經濟來源成問題，沒有錢怎樣推動工作。……因此婦女民眾團體，大半是國家或是社會有一件較大問題發生，則起而籌付對策謀響應，不是經常全副精神放在上面的。⁴³

可見比起一般婦女團體，有政黨奧援的婦女團體因有獎勵金、補助金、補助費等經濟支持，較易生存。⁴⁴而這也顯示婦女會確實是1930年代後期各地主要的婦女團體。

1935年12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由民眾訓練部取代民運指委會管理民眾運動。其時國難方殷，故「婦女責任，自亦隨之增重，更非有嚴密健全之組織，不足以指導婦運，應付事變」，故民眾訓練部繼續依循四屆六中全會的指示，在各地積極組織婦女會，並對各地婦女團體「從事調查整理，將不健全者設法使之健全，違法者使之改組，未成立者促其成立，務使其組織健全，力量集中，俾負非常時期之救國自救工作。」⁴⁵可見在國難臨頭的壓力下，國民黨試圖藉由婦女會組織，起到有效動員婦女的

⁴² 〈四屆六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4.12-1935.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8-169。

⁴³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28。

⁴⁴ 各級政府與國民黨各地黨部，對於民眾團體有一定的經費補助，〈民眾運動方案案〉(1928.8.11通過)在關於民眾團體之經費有詳細規定：「(1)民眾團體知經費，以由各該團體自行負擔為原則。(2)由中央及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規定數目，函知各級政府，分別給予各級民眾團體補助費。(3)成績顯著之民眾團體，由黨部給以獎助金或補助金。」〈關於黨務工作綱領案〉(1935.12.7通過)亦決議：「民眾團體所需知訓練事業各費，應令政府寬籌補助，以扶助其發展。」上引資料分別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94、378。

⁴⁵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0。

作用。直到1937年2月抗戰前夕，全國各省市婦女會詳細資料如表3-1-1。

省市別	團體名稱	團體數目	會員人數	負責人	成立日期
江蘇省	省會婦女會	1	217	吳子我等	1934.4.22
	縣婦女會	39	2482		1933.3
福建省	縣婦女會	25	1390		
湖南省	縣婦女會	18	3748		1933.1
江西省	省婦女會	1	258	閔彬如等	1932.11.20
四川省	縣婦女會	11	855		
安徽省	省婦女會	1	468	舒德進	1936.3.8
	縣婦女會	1	50	徐淑英	1935.5
河南省	省婦女會	1		石清	1933.7.12
	縣婦女會	28	2394		1933.4
陝西省	縣婦女會	9	454		1934.6
湖北省	省婦女會	1	120	黃家璧	1934.9.16
	縣婦女會	1	83	羅大英	
雲南省	省婦女會	1	680	胡廷璧	1933.1.1
	縣婦女會	15	976		1933.1.7
浙江省	省婦女會	1	53	曾淑儀	1934.7.9
	縣婦女會	55	4195		1933.2
河北省	縣婦女會	7	473		1933.2
山東省	縣婦女會	5	323		1933.4
甘肅省	省婦女會	1	59	趙錦雲	1933.4.22
	縣婦女會	6	68		1932.12.27
廣西省	縣婦女會	8	1550		1933.3
青海省	省婦女會	1	76	張玉英	1935.6.26
熱河省	省婦女會	1	63	王竹祺	1934.8.22
綏遠省	縣婦女會	3	136		1933.8
貴州省	省婦女會	1	109	王樹仙	
	縣婦女會	2	207		
漢口市	市婦女會	1	228	李學蘊	1934.2
南京市	市婦女會	1	900	唐國楨	1933.5.18
杭州市	市婦女會	1	300	顧寶慈	1934.12.30
上海市	市婦女會	1		林克聰	1934.11.21
廈門市	市婦女會	1	168	盧德君	1935.6.29
昆明市	市婦女會	1	570	郭瓊瑰	1934.10.14
廣州市	市婦女會	1	138	鍾慧霞	1933.5.7
江甯自治 實驗縣	縣婦女會	1	28	戴石山	1935.4.21

備註：表3-1-1的「成立日期」，係指該地區首先成立之縣婦女會的成立日期。
資料來源：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9-163、165-166、167-168、180-182、187-189。

根據表3-1-1，可以發現幾個現象。第一，婦女團體改組成婦女會，多在1933到1934年間完成。第二，在數量上，省婦女會共有11個，縣婦女會233個，市婦女會7個。其中以浙江省的縣婦女會數量最多，有55個，與浙江省相鄰並為首都所在地的江蘇省，縣婦女會數目位居第二，有39個，全國婦女會總人數約介於兩萬到兩萬四千人之間。⁴⁶第三，截至1937年初，全國各省幾乎皆有婦女會成立。但若對照〈婦女會組織大綱〉與施行細則，則可發現，大多數省份的婦女會組織並不健全。⁴⁷絕大多數的省婦女會不符規定，除了江蘇、河南、雲南、浙江等四省，符合省婦女會下設有九個以上縣婦女會的規定外，部份省份的縣婦女會數目已達標準以上，仍未設省婦女會；部份省份縣婦女會數目並未達九個，但仍設有省婦女會。位於邊陲地區的青海、熱河、綏遠三省則僅有省婦女會，縣婦女會一個也沒有。這種情況是因為當地婦女運動本不盛行，且風氣較為保守，亦長期缺乏婦女團體，要動員婦女組織縣婦女會不易，遂直接由省黨部出面，組織省婦女會，以期啓蒙當地婦女。⁴⁸因此，雖然1935年11月召開的四屆六中全會，民運指委會曾指示各地黨部整理婦女會應注意之點，但由表3-1-1看來，直至1937年初，各地婦女會組織仍不甚健全。

不同於北伐時期各省市黨部主動出面領導婦女運動的局面，國民黨改由各地法定的婦女團體推行婦女工作。爲了有效管理與組織婦女群眾，數年來

⁴⁶ 依據表3-1-1，因缺乏河南省婦女會與上海市婦女會的會員人數，且無法確定省、縣婦女會人員是否有重疊計算，故初步估計會員人數約介於兩萬人到兩萬四千人之間，特此說明。

⁴⁷ 欲了解〈婦女會組織大綱〉與〈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內容，請參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婦運法規方案》(出版地不詳：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1940)，頁1-6。

⁴⁸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明定以後的婦女運動除了仍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為標準」外，更明確指明：「統一婦女團體，規定婦女會以縣市組織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四屆五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4.1-1934.12)，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4。

各地婦女團體歷經婦女協會、婦女救濟會、婦女會時期等三次改組，但成效似乎有待改進。原因為何？從民運指委會的報告可見端倪：

各省市黨部婦運工作，令人感覺不滿者，婦女團體之組織未臻健全，……各項工作不能普遍進行，而每次工作報告，多半過於簡略，並未將整個婦運工作情形詳細報告，致無從明瞭其真像，指導亦難著手，此後對於組織上應切實注意，每次工作報告要詳細具體，以備考察。⁴⁹

民運指委會更直接指出婦運工作進步遲滯及組織不甚健全的癥結在於：(1)各省市黨部，對於婦運工作，不若農工商運重視；(2)婦女本身知識幼稚，缺乏組織能力；(3)封建勢力之無形阻撓；(4)各地黨部未能盡力指導，亦為重要因素。⁵⁰另外，此時期的婦女團體也多有經費不足的現象。1927年，王孝英等人籌備成立福建省婦女協會時，即因經費支絀，使其不得不通過開辦婦女救良所、妓女補習學校等方式籌集經費，而婦女協會甫成立不久，又因經費困難，工作無形停頓。⁵¹福建省閩侯縣婦女協會也因經費問題，使得幹事辭職，會務擱淺。這種因經費困難無法開展工作的狀況到了婦女會時期也沒多大的改善。1934年南京市婦女會即聯合婦女共濟社、婦女提倡國貨會等團體，聯名向國民黨中央呈文，以慶祝婦女節，「需費甚鉅，籌措無方」為由，申請籌備費300元，國民黨中央民眾運動委員會僅批准津貼100元。⁵²由此可見，訓政前期國民黨內與客觀外在環境對於婦女工作的推行仍有阻礙。

綜言之，省市黨部的婦女工作，主要透過協助各地婦女團體改組或重新

⁴⁹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6-157。

⁵⁰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四屆六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4.12-1935.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7、168。

⁵¹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03。

⁵²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90。

組織，以推行婦女工作，而地方婦女團體先後經歷了婦女協會、婦女救濟會、婦女會等三個時期，雖然各地經過不同，未必均經歷這三個改組的階段，臨時運動及其他團體亦同時存在，但大體而言，訓政前期的婦女團體性質比較整齊，名稱劃一，工作內容大同小異，多遵循國民黨中央所訂之婦女工作計劃進行。而地方婦女團體的屢次改組，均因中央法令之變更，換言之，實為被動之改組。⁵³因此常發生新舊團體尚未接替成立，又因著法令更改，被迫再度進行改組的現象，難免影響婦女工作的推動。

綜觀訓政前期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前半期並不像北伐時期一般，以走出家庭、參與革命、爭取婦女權利為訴求。因為時當十年建國時期，婦女形象亦隨之轉變，婦女反而應當走回家庭，用另一種方式貢獻己力。後來隨著外患侵逼，那種以救國自救為主的婦運基調再次出現，要求婦女共赴國難。而婦女角色的轉變與要求，都反映在國民黨的婦女政策與婦女工作計畫上。

第二節 訓政前期的婦女政策

訓政前期國民黨並未通過婦女政策或工作的獨立決議，因此若要了解這時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便須透過分析其他決議案的方式。基本上，一全大會所確立的「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仍為此期婦女工作的基本準則。⁵⁴

1928年2月，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提出：「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為救國救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⁵⁵ 5月，大學院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⁵³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22。

⁵⁴ 〈指導民眾運動方案案〉(1932.12.21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297-298。

⁵⁵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1928.2.7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226。

在其發表的〈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中，除重申四屆二中全會關於女子教育的要義外，還指出女子因身負幼童保育、教養與良好家庭之建設等特殊文化天職，對於「民族之生存，國家之建設，社會之組織」有特殊貢獻，因此女子教育應有特殊的訓練。⁵⁶ 1929年3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三全大會」)通過的〈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在關於「教育」的部分也提到：「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能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為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⁵⁷其後，三全大會亦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在女子教育的部分，也指出「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行，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⁵⁸ 1929年6月，中央訓練部指示婦女訓練的方針之一即是「培養婦女博大慈祥之母性，與養成婦女自尊自立之人格。」⁵⁹ 1930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對於婦女團體的成立目的也提到：「在增進知能涵養、德行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⁶⁰ 1934年，民運指委會指示各地婦女會對於婦女補習教育應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喚起，與家庭工作意義之提示，又對於常識指導，應特別注意

⁵⁶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1928.5.28)，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1)，頁2。李純仁，〈中國女子教育之史底考察〉，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概況與檢討》(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1)，頁475。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21。

⁵⁷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1929.3.27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16次會議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頁95。

⁵⁸ 〈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1929.3.25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11次會議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112。

⁵⁹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報告〉(1931.10)，收入：林養志，《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8。

⁶⁰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1930.1.23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67次常會通過)，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0)，頁477。

婦女健康、衛生、家庭整潔、兒童管理及社會服務諸事項。」⁶¹ 1935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在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的十項紀要中也指出：「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救種族衰亡之危險，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⁶²

綜上所述，訓政前期婦女政策的重點項目即是——「培養母性」。因女子為民族之母，民族生命的延續與發展，端賴女子特有之母性，故「母性的陶冶」成為女子教育的重點。⁶³另外，由於國家是由家庭集合起來的，而家庭又是培養國家棟樑的重要場所，因此，必須有好的家庭，才有好的國家，而婦女正是家庭的重心。⁶⁴因此，婦女的重要性就在於她既是國家未來棟樑(兒童)的孕育、教養者，又是國家現在棟樑(男子)的支持者。故訓政前期國民黨與婦女有關的決議案，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而這要求又具體反映在1934年國民黨推行的新生活運動中。新生活運動所講求的清潔、節儉、衛生等習慣，都須從家庭養成，而婦女是家庭的中心，自應負起責任。宋美齡在〈新生活運動〉一文中即指出：「這個運動，無疑有許多工作，等待著女性的効力，保持家庭清潔，贊助社會改革，都是婦女責無旁貸的任務。」⁶⁵因此，「處理家務」被視為女性的職責，⁶⁶婦女也成為推行新生活運動的核心角色。⁶⁷這與訓政前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不

⁶¹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7。

⁶² 〈中國國民黨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35.11.23)，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宣言》，頁286。

⁶³ 任培道，〈我國女子教育改進芻議〉，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概況與檢討》，頁487。

⁶⁴ 熊式輝，〈婦女生活之改進問題——5月11日在婦女生活改進會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講〉，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95-98。

⁶⁵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936年新運二週年)，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臺北：中國婦女反共聯合會，1977)，頁43。

⁶⁶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936年新運二週年)，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46。

⁶⁷ 〈通告各地新運會速組婦女勞動服務團〉，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

謀而合。

事實上，國民政府強調母性的趨勢其實深受當時國際情勢的影響。1930年代前後歐美逐漸普及與盛行復興母性風潮。雖然第一次世界大戰造就了歐美女權運動的高峰，使英、美等國陸續開放婦女參政權，戰後也出現從外表裝束到思想觀點都不同於前輩的摩登新女性，例如美國「飛波兒」(小太妹，the flapper)之類的新世代；然而，當時的另一種趨勢，卻是越來越多已婚婦女認同社會科學家所提出的「生理決定論」，以養家育兒為榮，並樂於運用各種生活科技產品來治家。但1920年代末期，全球陷入了嚴重的經濟困境，此使包含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當權者，必須面對如何恢復或強化國力的巨大挑戰。就性別問題而言，多數統治者認為當世界情勢不斷惡化之際，兩性應該謹守傳統以來的性別分工原則，努力在各自的崗位謀國家與自身的福祉。因此，歐美各國政府為穩定社會，以利國家發展，紛紛大力宣揚家庭主婦的形象。且歐洲國家因戰爭之故，嚴重損失人力與男丁，使各國陸續制定鼓勵婦女生育與獎勵婚姻的立法。⁶⁸各國動機雖不盡相同，卻匯集成一股要求婦女做賢妻良母的潮流。這種復興母性的風潮，在實行法西斯獨裁統治的義大利與德國，尤其明顯。⁶⁹兩國雖各有不同的內政、外交問題，使得婦女政策略有出入，但兩國都對婦女採取諸多管束與指導措施，且兩國領袖都抱持性別分工與賢妻良母的觀念，主張婦女應該回到家庭去。⁷⁰以德國為例，自1933年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掌權後，即將婦女擯除於職業界外，只希望婦女多替國家生小國民，不希望婦女充分受教育或盡量服務於社會，⁷¹因此，

運動》，頁237。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⁶⁸ 鼓勵婦女生育的國家，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捷克、奧國、瑞典、愛爾蘭自由邦與挪威等國，其動機雖然不盡相同，卻都希望增加國家生育率。請見：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女子月刊》，2:4(上海，1935.5)，頁2324-2325。

⁶⁹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62(臺北，2005.5)，頁284-285。

⁷⁰ Hilary Newitt(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漢口：黎明書局，1938)，頁50。

⁷¹ 俞慶棠，〈三年來之中國女子教育〉，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

德國用盡各種措施，誘導婦女自動回家，更制定阻止婦女就業的規定。例如35歲以下的婦女，其丈夫或父親若有某種最低限度的薪給，可供其維持生活，她便被禁止從事任何職業。⁷²在這樣的政策限制下，不少德國婦女只得領取結婚津貼，將職業讓位給男子並返回家庭。⁷³世人以「三K運動」(Kinder, Kuchen, Kirche)——德語孩子、廚房、教堂三字的第一個字母——來詮釋納粹的婦女政策；另有人稱之為「5K」，即德文中之廚房、貯藏室、育嬰室、病室和教堂五個字的頭一字母。⁷⁴犧牲與駕馭的信條，幾乎佔據了婦女的全部生活。她們的自我、人格與職業選擇權，在法西斯政權純粹以男性為自我認知的主觀意識主宰下，沒有發展空間可言。簡言之，在法西斯政權統治下，除了那些因經濟需求不得不投入工作的職業婦女外，絕大多數婦女被期許的理想典型，是能作育優良後代並完善治家的賢妻良母，是能為國家奉獻的偉大女性。⁷⁵美國也出現了限制已婚婦女就業的情形，英國則發生排斥女教員的運動。⁷⁶

法西斯政權行使統制措施以振興國家生產力、消弭失業的訊息，不斷傳入中國社會，甚至受到某些黨政領袖的認同。這股瀰漫於西方社會的復興母性、強化國力的風潮，對國民政府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與示範效應。但國民政府如何趁勢發揮並加以運作，才是決定中國婦女出路的關鍵。⁷⁷訓政前期，為展開國家建設、鞏固政權與強化國家實力，國民政府需要有能力與活力的國民，樂意在黨的指導下參與社會與政治活動，以促進公共事業的進行。因

前教育概況與檢討》，頁456。

⁷² 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頁2327。

⁷³ 梁成，〈歐洲獨裁統治下的婦女〉，《女青年》，14:5(上海，1935.4)，頁7。

⁷⁴ Hilary Newitt(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頁14。

⁷⁵ 請參閱：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285。

⁷⁶ 玉白，〈談英國排斥女教員運動〉，《婦女月報》，2:3(上海，1936.3)，頁1。

⁷⁷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284-286。

另外，許慧琦的〈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一文，亦詳細談及訓政時期國內、外情勢對國民黨婦女政策的影響，請參見：《東華人文學報》，4(花蓮，2002.7)，頁99-136。

此，身體的所有作為和它所釋放的能量都必須置放在國家的需求下來衡量。⁷⁸與之相應的，國民政府也希望規劃出理想的女性國民特質，以配合國家和政黨的發展方向。⁷⁹

對此，宋美齡的說法可作為參考，她認為復興民族的工作，女性是基本方面的切實服務者，因為：

居人口半數的婦女，有絕對的理由，得為國家出力，正像她們有處理家務的職責一樣。……我國的女同胞，應當覺悟到，她們的思想和行動，大半還不曾合乎規矩，應當立刻革除愚昧怠惰的惡習。至少要把家庭處理得清清楚楚，把家庭生活調理得井然有序，……在這國難嚴重的時期，婦女尤應為國家加倍出力；她們若能循著正確的路線，勇往邁進，那末，我們所渴望的國家進步，就會迅速實現。⁸⁰

因此，把家庭照顧好，就是為國家、社會服務，處理家事與為國服務兩者是不相衝突的。沈慧蓮即說到：「我以為為國家服務的範圍是很廣的，我們只要做一個克盡厥職的賢妻良母，能夠好好的處理家事，使得丈夫能專心於社會服務，同時又好好的教育孩子，使得孩子成為將來社會有用的人材，能夠做到這一點，已算她們替國家負了莫大的責任。」⁸¹那麼一個賢妻良母的標準究竟是什麼呢？1937年4月30日，江蘇省舉辦的「母教運動」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答案。⁸²這個活動持續一個月，重要活動有：母教展覽會、兒童

⁷⁸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167。

⁷⁹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282。

⁸⁰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936年新運二週年)，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46-47。

⁸¹ 馬沈慧蓮，〈當前中國婦女應有得覺悟〉，《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7。

⁸² 在新生活運動推行時期，建立與提供「模範」、「樣板」是常用的宣傳方式。1934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中，在各地婦女服務團工作報告方面即有：「指導婦女服務團作初步的家庭規矩與清潔運動，並限期完成二百至一千個標準家庭，舉行公開展覽，以資模倣。」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97。黃仁霖亦回憶到：「新生活運動熱望著要做的一樁事情，就是一個模範村。在那裡可以把所有的原則與實施方法都加以引用。並且希望其他城市和鄉鎮亦能照此競相效法。」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

健康比賽、母教講座、家庭清潔檢查等四項。母教展覽會的展覽項目有：賢母故事、兒女教養法掛圖、家庭設備及佈置、家庭衛生、工藝、農藝、娛樂、兒童用品等八類。⁸³而兒童健康比賽，主要提供年齡六個月到六歲以下的兒童參加，分嬰兒組與幼兒組，檢查項目包括：砂眼、耳炎、蛀牙或膿漏、鼻炎、皮膚病、營養、身不潔、衣不潔。另外，為喚起母親重視兒女的教養，特舉行母教講座一週，請專家就母親的責任、家庭衛生、育兒方法、婦女衛生、教育兒童方法、母親必備的條件等主題，發表演講。最後舉行「家庭清潔檢查」，主要對象是有參加前面幾項活動的家庭，檢查項目分住宅、飲食物及廚房、衣服被褥等三項。⁸⁴可知所謂的賢妻良母，就是要營造出符合新生活運動標準的住家與日常生活，並注重兒童的教養與照護。

但須注意的是，訓政前期國民黨理想的女性國民特質，並非只是宜家宜室的婦女，而是更進一步，做一個「超賢母良妻的人物，使得國家的政治清晏，經濟繁榮，國威擴張，學術昌明」⁸⁵，成為「入可以治理家事，出可以服務社會」⁸⁶的女性。這樣的想法，確實的反映在中央訓練部所制定的〈婦女訓練暫行綱領〉中。根據該綱領，婦女訓練的原則除施以黨義教育外，尚有三項：(1)須認清婦女在民族生存之重要地位。(2)須使婦女明瞭對於國家社

社，1984)，頁60。

⁸³ 展覽的具體項目，包括：歷代賢母故事模型；兒女教養法掛圖；家庭設備及佈置模型：一個家庭住宅、客室、臥房、廚房；家庭衛生設備：家庭藥庫、清潔用具；婦女衛生；兒童衛生；家庭工藝(分工具、工藝品兩類)：紡紗、繅絲、織布、刺繡、縫紉、結絨繩、織毛巾、織襪子、編草帽、其他；家庭農藝：種菜、種花、種果樹、栽桑、養蠶、養雞、養豬、其他；家庭娛樂：絲竹、口琴、棋子、留聲機、收音機、小電影機、聚餐、遠足、同樂會、其他；兒童用品及用具：兒童讀物、教育畫片、玩具、食具、坐臥用具、服裝、清潔用具、遊戲用具、其他。提供婦女符合新生活運動標準之食、衣、住、行、育、樂的樣板。黃競白，〈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母教運動一瞥〉，《婦女新生活月刊》，7(南京，1937.6)，頁7。

⁸⁴ 黃競白，〈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母教運動一瞥〉，頁8-15。

⁸⁵ 靜之，〈中國女子教育的危機〉，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概況與檢討》，頁473。

⁸⁶ 任培道，〈我國女子教育改進芻議〉，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概況與檢討》，頁488。

會所負之使命。(3)須使婦女改良家庭生活以適應社會生活。⁸⁷由以上訓練原則可知，訓政前期婦女工作的內涵除了延續北伐時期希望婦女投入國家、社會的建設外，還配合訓政前期的婦女政策，強調「母性」與「家庭」。1932年12月，通過的〈指導民眾運動方案案〉，亦明確規範訓政前期婦女工作的原則是「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為重心。⁸⁸而且，民運指委會也將「創辦婦女職業介紹所」列為婦女工作的重點。⁸⁹因此，雖然訓政前期國民黨婦女政策的相關決議案，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以及母性的維護與發揚，但其並未立法限制婦女就業，或以黨的名義要求婦女回歸家庭。宋美齡在其演講中即表明：

最近有人批評說中國婦女不能對於社會國家有貢獻，是因為政府主張要婦女回到家庭去，這是很大的錯誤，一二長官的言論，絕不能夠代表政府，更不能說這就是中國政府的主張，所以最重要的，不要看別人對於婦女的主張是什麼，最要緊的是婦女自己的主張是什麼對於自己的學識才幹和人格有什麼準備和訓練。⁹⁰

不過，由國民政府發起的新生活運動與文化建設運動所營造出的「恢復傳統」氣氛，確實在有意無意間，加深人們認為婦女應做賢妻良母的印象。⁹¹這種希望婦女成為入可治家，出可服務社會的女性的趨勢，一直持續到抗戰時期。⁹²

針對國民黨強調「母性」與婦女對家庭責任的教育目標，部分女性國民

⁸⁷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報告〉(1931.10)，收入：林養志，《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8。

⁸⁸ 〈指導民眾運動方案案〉(1932.12.21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297-298。

⁸⁹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5。

⁹⁰ 宋美齡(演講詞)，〈新生活與婦女〉，《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4。

⁹¹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301-302。

⁹²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確定文化政策案〉，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366、368。

黨員曾表現不滿。呂雲章就對強調培養母性的女子教育政策發表意見，還下了嚴厲的結論：

我對於主席團提出之教育案，內有養成博大慈祥的母性一文，換句話說內容是充滿了養成賢妻良母的宗旨，我說妻應當賢夫也應當賢，妻應當良夫也應當良，應當做到男女平等的教育，……男同志對男女平等總是忽視，也就是後來國民黨失敗的主因。⁹³

這種要求男子也應當賢良的看法，在婦女共鳴社於1935年出版的「新賢良專號」中也可看到。婦女共鳴社是一個以女國民黨員為班底的雜誌社，組成份子包括：陳逸雲、王孝英、談社英、舒蕙楨、傅岩等人。⁹⁴專號中主要闡述新賢良主義的基本概念，她們主要的看法是：(1)家庭是今時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不健全，今時社會便會解體；(2)賢良乃維持家庭健全兩大法寶，在家庭中重要組織——夫妻如不賢良，家庭便會破產；(3)賢良必求之於男女兩方平等，因而必須要求男子作賢夫良父，不能只要求女子作賢妻良母。⁹⁵比較特殊的是第三點，要求男子亦要做賢夫良父，要求男女平等。婦女界更認為為了對女子施以特殊教育，而施行的男女分校，⁹⁶對於女子前途影響甚大。1928年8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在南京舉行時，江蘇、南京、上海三地婦女協會代表即在南京舉行聯席會議，並向五中全會請願，

⁹³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63。

⁹⁴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36。

⁹⁵ 請參閱：〈我們為什麼出這個專號〉；峙山，〈賢夫賢妻的必要條件〉；蜀龍，〈新賢良主義的基本概念〉，《婦女共鳴》，4:11(南京，1935.11)，頁7-10。劉麗威，〈淺議中國近代關於賢妻良母主義的論爭〉，《婦女研究論叢》，3(北京，2001.3)，頁42。

⁹⁶ 為適應女子教育的特殊性，1928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即確立了女子中學校單獨設立的原則；但若地方人才經費不足，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也可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1932年11月，教育部長朱家驊發表的〈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亦指示：「女子教育因具有特殊性，在中學組織中，亦應以專設為原則，不可任其通融，使男女同校。」〈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1928.5.28)，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頁2。朱家驊，〈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抗戰前教育與學術》(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1)，頁112。

希望取消男女分校，切實扶助婦女運動的發展。⁹⁷但直至抗戰開始，皆未獲重視。

綜言之，有別於五四時期，在訓政階段中，帶有女性主體意識的婦運訴求，顯然並非國民黨婦女工作的主要關懷，女性意識的提升與自主性的建立等問題，不會出現在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中，取而代之的是希望婦女能兼顧家庭與社會，這種傾向在1934年國民政府所推動的新生活運動，得到明顯的反映。

第三節 婦女工作的推行

1926年，二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在法律與行政方面都有保障婦女權利的規定，⁹⁸國民黨也承諾待國民革命成功後，即保障男女地位的平等。訓政前期，國民黨取得政權，理應落實〈婦女運動決議案〉。在1931年，國民政府頒佈之〈訓政時期約法〉中即有：「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⁹⁹的規定。除藉由立法，賦予婦女法律上的權利外，國民黨亦推行婦女救濟、援助、教育等工作。

一、婦女工作重點的制定與法定婦女團體的工作

中央婦女部於1928年廢除後，婦女工作曾先後歸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訓練部、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部管理，各時期也都擬定過婦女工作重點。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時期(1932.4-1935.12)，擬定的婦女工作重點有：(1)

⁹⁷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婦女運動之過去及現在〉(1926.1-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

⁹⁸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

⁹⁹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收入：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359。

調查婦女生活狀況。(2)統計婦女團體及會員數量。(3)解釋婦女團體法規。(4)參加指導或整頓婦女團體。(5)救濟失業婦女。(6)提倡國貨。(7)組織救護隊慰勞前方將士。(8)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及婦女職業介紹所。(9)調查婦女糾紛。¹⁰⁰中央民眾訓練部時期(1935.12-1938.5)，指示婦女工作的重心，包括：(1)各省市婦女團體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革除不合理之生活。(2)各省市婦女會廣辦女子教育與成年婦女補習教育，推行識字教育運動。(3)各省市婦女積極提倡服用國貨。(4)各省市婦女參加國民大會之選舉。¹⁰¹

上述所列婦女工作之重點，在地方上主由地方法定婦女團體執行。1934年，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亦曾特別指示各地省市黨部，指導當地婦女團體實施：(1)設立婦女簡易補習學校。(2)舉行婦女知識交換會。(3)組織婦女讀書會。(4)設置婦女巡迴書庫。(5)舉行婦女作品展覽會等各項工作。¹⁰²各地婦女會即依據上述工作要點，開展婦女工作，茲舉江蘇與安徽地區的省及縣婦女會為例，其工作概況與開辦的工作團體請見表 3-3-1。

¹⁰⁰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5。

¹⁰¹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五屆三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6.7-1937.2)，分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2-183、189。

¹⁰²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7-158。

表3-3-1 江蘇、安徽省、縣婦女會工作概況一覽表(1935.11-1936.7)

團體名稱	舉辦事業	負責人	開辦日期	地點	經費	現況及將來計畫	備考
江蘇省婦女會	服用國貨宣傳週	任季璠 徐若萍		鎮江	出版特刊 廣告費	仍在繼續宣傳中	
	婦女補習學校	任季璠		附設五條街 小學校內	本會經常 費	繼續開辦中	
	服用國貨團	徐若萍		附設於本會 內	本會經常 費	繼續徵求團員	
	婦女勞動服務團	黃卷雲		附設於本會 內	本會經常 費	擬開辦工讀班	
	婦女新運宣傳週			鎮江	本會經常 費	正在進行中	
	婦女與家庭週刊	徐若萍				每月發行五千份，已 出至89期	
江都縣婦女會	婦女識字班	郭堅忍	1936.4.6	北柳巷板橋 一號	負責人籌 集	學生24人，共一班， 推行婦女識字運動	
	婦女補習學校	郭堅忍	1936.4.20	北柳巷板橋 一號	負責人籌 集	學生21人專為成年失 學婦女補習現代技能	
	婦女勞動服務團	郭堅忍	1936.4.19	北柳巷板橋 1號	負責人籌 集	職員團員共計23人實 行新運勞動服務各方 案	
	婦女問字處	厲鼎漢	1934.10	大雙巷	每月1元	專為婦女代辦書信等 工作	另有一處 設三元巷
銅山縣婦女會	識字班	王景一	1932	附設該會內	每年380 元	學生頗多，擬於下學 期增設一班	
	衛生女子浴室	王景一	1934	鼓樓東巷	集股	每日沐浴婦女頗多， 房間不甚敷用，擬在 增設	
	放足會	俞式如	1932年	附設該會內	由該會撥 給	城市婦女只有少數放 足者，擬成立放足委 員會後分組進行	
	救濟會	周允淑	1931	附設該會內	由該會撥 給	由本會送救濟院者， 有涉訴訟者由本會函 請法院予以解放	
邳縣婦女會	婦女讀書會	吳淑雲 等3人	1935.3.19	附設該會內	由縣黨部 津貼	計畫設立婦女簡易補 習學校、婦女巡迴書 庫等	
	婦女作品展覽會	吳淑雲 等3人	1935.3.19	附設該會內	由縣黨部 津貼	計畫設立婦女簡易補 習學校、婦女巡迴書 庫等	
桃源縣婦女會	婦女半日學校					現正組織慈幼會	內容不詳
	婦女書報社						內容不詳

湘潭縣婦女勵進會	民眾學校	幹事會負責	1936.3.2	城內金家園子	一區津貼28元	經費困難擬辦貧兒習藝所	
	婦女職業介紹所	幹事會負責	1932.7				
	各種研究會	幹事會負責	1933.3				
	被壓迫婦女登記所	幹事會負責	1931.4				
	婦女國貨會	幹事會負責	1932.7				
	各種宣傳隊	幹事會負責					
零陵縣婦女會	婦女短期學校	曾鳴鸞	1933	附設縣立女校內	每期40元		
藍山縣婦女會	婦女縫紉合作社	成棟陳圭	1934.5	城內東正街	由縣津貼200元	現有社員51人，營業頗發達，各區擬成立分社	
湘鄉縣婦女會	婦女提倡國貨會	胡仲敏	1934.3	附設縣立一女校內	未詳		
以上屬於江蘇省。							
安徽省婦女會	婦女夜校			近聖街本會			
雲霄縣婦女會	難婦收容所	方惠卿	1934.2.1	本會近鄰	出納經費遇需要而定	本所為臨時性質，負責人於必要時臨時雇用	
	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吳淑儀	1935.12.10	附設本會內	必要時由會播充	遵照南昌總會所頒規則，盡力為社會服務，擬將計劃實行至農村	
	輪迴講演團	吳好玉	1936.1.1	附設本會內	由會撥充	分發各城區宣傳講演，俾開化婦女為國家服務	
霞浦縣婦女會	民眾學校	王建閻	1935.7	曲井民豫倉	由政府按月補助		
	婦女問字處	盧鎡	1933.5		由會每月籌集2元		
福安縣婦女會	中山民校	黃文藻陳介士	1935.4	城內學邊	由縣政府每月撥付常費	依照民眾學校辦理，6個月畢業，是工業性質，每月收入甚少擬請縣多予補助	

	婦女補習學校						內容未詳
	婦女工讀學校						內容未詳
	天足運動宣傳會						內容未詳
	婦女提倡國貨會						內容未詳
鞏縣	婦女讀書會	黃淑民	1935.8.15	附設會內			
婦女會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	李雅則	1935.12.10	城關鄉李氏家廟內	由教局募捐		
開封市	婦孺救濟院	該會常務理事	1932	本市埠西門大街	募捐		
婦女會	婦孺收容所	該會常務理事	1933	本市埠西門大街	賑務會捐	係臨時性質	
朝邑縣	民眾女校	劉夢卿 王九婉	1931.4.15	縣立女校內			
南京市	職業補習學校	劉巨全等	1933	附設於本會內	由市黨部津貼	組織尚健全，工作亦有相當成績，有學生70人	
婦女會	救災會	劉巨全等	1935	附設於本會內		捐款萬兩千元，分給各省災區	
	勞動服務團	劉巨全等	1936	附設於本會內		有團員30人，每日輪流為社會服務	
以上屬於安徽省。							
資料來源：〈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收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3-186。							

由表3-3-1可知，地方婦女團體主要從事婦女救濟、教育及宣傳工作。救濟方面，主要成立救濟院、收容所，提供婦女生活援助與短暫的棲身處。訓政前期國民黨雖運用立法，主動賦予女性權利，但卻因為傳統社會力量仍強大，婦女受教育者少，男女地位要達到實質上的平等，並不容易。¹⁰³因此，

¹⁰³ 上海的江蕙若律師即記到：「我進法政學校，是在民國二十年。那時南北早已統一，婦女運動各處鬧得很熱烈；但是，我感覺到中國女子雖然在青天白日之下，名義上得到了男女平等的權利，但細考社會上一般實際情形，婦女地位，一些也沒有提高，女子仍舊在受著那男性所把持的現代社會的壓迫，剝削，和蹂躪。」〈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1936年9月29日。轉引自：侯杰、李釗，〈《大公報》女記者蔣逸霄與二十世紀中期上海女性〉，《婦研縱橫》，78(臺北，2006.4)，頁55。

婦女團體多提供免費的婦女救濟、援助服務。¹⁰⁴在尋求援助的各案中，因家庭暴力與婚姻困難找尋協助者最多。¹⁰⁵在教育方面，主要成立婦女補習學校、識字班、半日學校、讀書會、書報社、研究會、工讀學校、婦女作品展覽會等。另配合中央婦女工作要點，組織放足會、天足運動宣傳會、國貨會、服用國貨團等。¹⁰⁶ 1934年，為配合國民政府推行新生活運動，又組織婦女勞動服務團、女子浴室。經費方面，來源亦不固定，有的是由黨部津貼，但多為募捐，也因此部分工作為臨時性質。

二、法律地位平等的賦予

執政後的國民黨，試圖採行立法的方式，將男女平等精神灌注法律條文中。但 1928 年 3 月 10 日公佈的《刑法》及 1929 年 5 月 23 日公佈的《民法》，卻仍維持男性中心制度，男女不平等條文甚多，¹⁰⁷其中又以《民法》對出嫁女財產繼承權的限制及《刑法》對女子片面貞操的要求，對婦女影響最大。因此，為符合男女平等的精神，法條勢必要修正，不同的是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條文的修改是由政府主動；但對於女子片面貞操要求的條文，是在婦女團體的不斷努力下促成的。另外，政府亦頒佈一系列保障女工權益的法規。以下，將分別說明：婦女財產繼承權、男女通姦罪平等科刑的確立與保障女工權益法規的頒

¹⁰⁴ 曾在上海婦女協進會擔任法律顧問的江蕙若律師就記到：「有一個婦女協進會，那就是我同吳蘊初太太等幾個人發起創辦的。吳太太在經濟上援助不少，我呢，就擔任那裡的義務法律顧問，專為一般受著壓迫而投到會裏去請求救濟的婦女們辦理著案件。不但一個錢不拿她們的，有時還得賠貼車錢與訴訟費。」〈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1936年9月30日。轉引自：侯杰、李釗，〈《大公報》女記者蔣逸霄與二十世紀中期上海女性〉，頁62。

¹⁰⁵ 請參閱：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8-231。

¹⁰⁶ 有關放足運動與服用國貨運動，本節第三、四部分將另說明。

¹⁰⁷ 例如：妻要從夫居；妻要冠夫姓；兒女要從父姓；夫妻結婚之後，婚後所有財產均歸夫所有，夫對妻婚前財產亦有使用、收益、處分權；離婚時子女監護權歸夫；父母對於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顯示民法親屬編仍是以傳統男尊女卑、父權獨大的傳統思想為制定基礎。尤美女，〈從婦女團體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談女性主義法學的本土實踐〉，《法律雜誌》，313(臺北，2005.10)，頁74-75。

佈。

(一)婦女財產繼承權的確立

1926年10月，司法行政委員會曾通令各審判機關，今後應以〈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部分的規定為依據，審理有關婦女訴訟案件。¹⁰⁸而〈婦女運動決議案〉曾明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¹⁰⁹但根據最高法院的解釋，女子只要出嫁，即喪失財產繼承權，且嗣子制度依舊存在，亦侵奪女子的財產繼承權。如此一來，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幾同具文。

因此，司法院自有重新解釋的必要，遂於1929年4月27日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廳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議決案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即「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¹¹⁰復交司法院擬定辦法。司法院即根據上項決議擬定〈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則〉，7月31日由中央政治會議第189次會議通過，8月19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¹¹¹其中最重要的規定，就是確定已嫁女的財產繼承權。至於女子因出嫁，曾經法院確定判決否認其繼承權者，該細則許其仍享有；其應繼之財產，雖經他人分析，仍得要求重行分析，不過此項請求，應於該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國民政府於1930年12月26日公佈《民法》繼承編，其1138條亦規定男女平等繼承。¹¹² 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¹¹³再次強調已嫁女及親生女在

¹⁰⁸ 〈婦女訴訟案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辦理〉，《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2日，6版。

¹⁰⁹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收入：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頁505。

¹¹⁰ 第181次中央政治會議(1929.5.15)所通過之司法院議決案如下：「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尚未隸屬於國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之決議〉，收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23輯)(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0)，頁467-468。

¹¹¹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則〉(1929.7.31中央政治會議第189次會議通過)，收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23輯)，頁484-485。

¹¹² 第1138條內文：「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繼承編》(1930.12.26公佈，5.5施行)，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66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18。

法律上與男子有相等的繼承權。¹¹⁴至此，女子財產繼承權始獲法律保障。

(二)男女通姦罪平等科刑的確立

1928年國民政府頒佈《刑法》(3月10日公佈，9月1日施行)，其256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¹¹⁵這種僅處罰有夫之婦而不處罰有婦之夫的條文，其立法精神根本是維持女性片面貞操之義務。明顯與1931年頒佈之〈訓政時期約法〉第6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¹¹⁶的精神相抵觸。

1931年12月間，立法院派劉克儁、郝朝俊、羅鼎、史尙寬、蔡瑄等5名委員負責修改1928年公佈之《刑法》。劉克儁等人奉令以後，除開始搜集歐美各國最新法典外，還一面呈請立法院咨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擬具修改意見，一面向各省各級法院和律師公會徵求意見。但因1931年九一八事變發生，緊接著次年又有一二八淞滬會戰，故直至1932年9月，始陸續收到各方意見書30餘份。旋即著手修改刑法，年底完成刑法總則編。1933年1月12日，孫科就任立法院長，認為刑法為國家制裁罪犯的根本大法，特別於立法院內設立刑法委員會，重新審查《刑法》總則編。1933年12月，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345條。並刊印修正案，分送各級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各法學雜誌社徵求意見。後依各方意見，將初稿再加整理。1934年10月19日，正式將刑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大會審議。¹¹⁷刑法委員會廣納意見的態度，使女界有了表達意見的機會。¹¹⁸

¹¹³ 《民法繼承編》(1930.12.26公佈，5.5施行)，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66冊)，頁19。

¹¹⁴ 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頁177。關於訓政時期國民黨對《民法》條文的修改，可參閱：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頁153-204。

¹¹⁵ 趙鳳喈(編著)，《民法親屬篇》，頁93。

¹¹⁶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收入：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359。

¹¹⁷ 〈刑委會呈院長文〉，《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0月20日，第1張，3版。〈現行法修改經過〉，《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0月20日，第1張，3版。

¹¹⁸ 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3期(臺北，1997.12)，頁145-146。

1933年1月，立法院設刑法委員會時，王孝英(女立法委員)即刻通知南京婦女界。¹¹⁹南京市婦女救濟會負責人唐國楨、夏湘蘋，婦女共鳴社主編談社英、李峙山，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科科長劉蘅靜等人聞訊後，遂集議針對刑法上有關男女不平等各點提出修改意見。後決定拜訪法制委員會委員焦易堂，焦易堂允以主持公道，並建議擬具意見書，送交各刑法委員，以表明意見。其後婦女共鳴社即草擬《修改刑法意見書》呈遞立法院。該意見書分就《刑法》中之重婚罪(254條)、通姦罪(256條)、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分則第16章)提出修改意見。¹²⁰其中關於通姦罪一條的修訂，刑法委員會採納女界的意見，在1933年12月完成的刑法修正案初稿中，修改為「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並將條文序列變更為234條。¹²¹修改後的條文，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則。但究竟修正案能否在大會中通過，才是重要的。

1934年10月25日立法院將討論刑法234條。¹²²婦女共鳴社、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南京市婦女會代表皆列席旁聽。¹²³後立委表決結果，以69票對40票通過刪去234條。¹²⁴即兩性的通姦行為，僅負民事責任，刑法不加規

¹¹⁹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41。

¹²⁰ 茲引婦女共鳴社草擬之〈修改刑法意見書〉，如下：「(一)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本條應改為「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為重婚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其知情相婚者亦同。(二)第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本條應改為「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三)分則第十六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內，應增納妾罪一條，其條文大致如下：「有妻而納妾者，依重婚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但于本法位施行前納妾者不適用。」收入：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1-274。

¹²¹ 〈刑法修正案要旨(續)——立法彙集各項意見擬定〉，《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0月24日，第1張，3版。〈妨礙婚姻家庭罪章——重增處罰婦人通姦一條〉，《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1月1日，第1張，3版。

¹²² 〈立法院昨日大會續議妨害風化罪犯強姦而殺被害人者處死刑配偶通姦一條經激辯後刪去〉，《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0月26日，第1張，3版。但談社英的《中國婦女運動史》一書第274頁記到：1934年10月25日，因討論其他條文費時較多，未討論234條即散會。

¹²³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4-275。

¹²⁴ 根據《中央日報》〈立法院昨日大會續議妨害風化罪犯強姦而殺被害人者處死刑配偶通姦一條經激辯後刪去〉的報導，立委表決結果，以69票對40票通過刪去234條。但談社英的《中國婦

定。這樣的結果女界也表贊成，因為刑法原條文只片面處罰有夫之婦，實欠平等，但若雙方都不受處罰，也合乎平等原則。

1934年10月31日，立法院開三讀會。¹²⁵婦女團體因三讀會僅為條文文字的修改，不能更動條文，234條既已取消，自無若干變動，故未列席旁聽。¹²⁶不料黃佑倡、史尚寬等，不滿意刪去處罰通姦罪的條文，遂各提新案。立法院長孫科竟將兩人的提案交刑法委員會重新審查。刑法委員會採用了史尚寬所提之修正案，列為重行審議後的刑法第239條。竟不經覆議手續，直接將取消的234條，改以239條重新提出討論。¹²⁷後主席將提案付諸表決，當天出席者68人，但最後開票，贊成原修正案234條者34人；贊成焦易堂意見，維持256條，但將徒刑減為一年者40人，總票數竟有74票，超過出席人數。¹²⁸縱有陶玄(女立法委員)主張維持修正案仍無法力挽狂瀾，依然通過恢復256條，修正案新的序列為239條。當晚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理事，聽聞此項消息，隨即開會磋商，後決議由唐國楨代表婦女會，曹孟君、張修、鄧季惺代表婦女文化促進會，李峙山、談社英代表婦女共鳴社往見立法院長孫科，請求依照議事日程提交復議。¹²⁹請願結果，孫科不允自動交回復議，但應允在開會時提出報告。開會時，秘書長梁寒操宣讀婦女團體呈請復議之呈文：「立法院前日二讀通過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一條，殊違黨綱規

女運動史》一書第275頁卻記，以68票對40票通過刪去此條。〈立法院昨日大會續議妨害風化罪犯強姦而殺被害人者處死刑配偶通姦一條經激辯後刪去〉，《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0月26日，第1張，3版。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5。

¹²⁵ 1934年10月31日原為三讀會，因未定案，故以後改稱為二讀會。

¹²⁶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5。

¹²⁷ 對此，委員們紛紛發表意見，爭論不休：孫維棟等主張維持現行刑法第256條；焦易堂等亦主張維持現行刑法第256條，但須將原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減為一年；陶玄等主張維持第一次的修正案；陳長衡等亦主張維持第一次之修正案，但須將原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減為六月；楊公達等主張刪去此條。〈妨礙婚姻家庭罪章——重增處罰婦人通姦一條〉，《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1月1日，第1張，3版。

¹²⁸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5。

¹²⁹ 〈通姦科刑問題京婦女界認為不平等〉，《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1月1日，第1張，3版。

定之男女平等原則，應請復議，以昭公允。」¹³⁰院長徵詢各委員意見，贊成復議者雖有六、七人，但表決結果，復議仍遭否決，婦女代表憤而退席，另謀方法。¹³¹

南京市婦女會、婦女文化促進會、婦女共鳴社乃決定召集南京市婦女大會，共商對付之道。大會於1934年11月5日召開，到會者三百餘人。¹³²公推劉蘅靜為主席，接著由鄧季惺報告刑法通姦罪條的修改經過。後大會決議：組織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通過通電宣言及呈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立法院長孫科呈文各一件；推選同盟會負責人；通電全國婦女界，召開全國婦女大會，聯合抗爭。其辦法由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呈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科領導執行。¹³³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辦公地點暫設南京市婦女會。¹³⁴公推劉蘅靜、李峙山、鄧季惺、唐國楨、蕭石光、徐闔瑞、臺光秀、郭世英、張修、章文、彭文煒、陸慶、陳葛民、周佩珍、黃湘、劉巨全、黃亞中、黃安禮、汪競英、鄭漱六、曹孟君、劉劍虹、吳玄英、王俊英、俞俊珠、黃亮懷、莫國康、胡濟邦、倪光瓊等30人為代表，向中央政治委員會請願。¹³⁵1934年11月7日，代表們赴中央政治委員會請願，由陳璧君、葉楚傖兩委員接見，代表們將呈文交給陳璧君，並請其在會中主持公道。請願代表則在會客室靜候結果。¹³⁶

¹³⁰ 〈京市婦女救濟會請復議通姦處罰案經各委討論結果否決〉，《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1月2日，第1張，2版。

¹³¹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5-276。〈京市婦女救濟會請復議通姦處罰案經各委討論結果否決〉，《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1月2日，第1張，2版。〈又經一度激辯後新刑法全部通過〉，《世界日報》(北平)，1934年11月5日，5版。

¹³² 〈首都婦女空前大集會〉，《世界日報》(北平)，1934年11月9日，5版。但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史》276頁則記「會者五百餘人」，人數差距頗大。

¹³³ 〈通姦罪單科女子婦女界堅決反對〉，《大公報》(天津)，1934年11月8日，10版。〈京婦女空前大集會〉，《世界日報》(北平)，1934年11月10日，5版。

¹³⁴ 〈通姦罪單科女子婦女界堅決反對〉，《大公報》(天津)，1934年11月8日，10版。

¹³⁵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6。

¹³⁶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76。〈京婦女向中政會請願要求刑法平等〉，《世界日報》(北平)，1934年11月10日，10版。

呈文大意爲：刑法第 239 條違背總理遺教、黨綱政策及男女平等之原則。請依約法 84 條¹³⁷之規定，先宣示刑法修正案第 239 條無效，令交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復議。¹³⁸會後秘書長唐有壬親筆簽示：「本案已決議交付中政會法制組審查。俟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後，再行決定。」¹³⁹

得知提案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組審查後，婦女代表決定分頭疏通法制組委員。¹⁴⁰ 1934 年 11 月 8 日，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召開記者會說明其成立宗旨，爭取社會支持。¹⁴¹ 還派蕭石光赴上海，與上海市婦女協進會、婦女運動同盟會、婦女節制會等接洽，促請聯合。上海婦女團體亦決定派代表赴南京，參與請願。¹⁴² 另通電各地婦女團體，通電結果，響應者甚多，上海、鎮江、漢口等各地婦女會，均派代表來南京接洽，浙江省、杭州市、湖南省婦女會亦致電聲援。¹⁴³ 北平婦女團體代表百餘人，亦於 11 月 12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力爭 239 條進行方針，並於 13 日致電南京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聲援，且擬派代表赴南京請願。¹⁴⁴

1934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婦女陸續抵達南京。14 日早晨，南京與上海婦女代表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集合，同赴中央政治委員會請願。其時中央政治委員會尙未將刑法 239 條交付審查，一則是陳璧君在會中拍桌痛罵，表示立法院非

¹³⁷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84 條規定：「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收入：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 366。

¹³⁸ 〈通姦罪單科女子婦女界堅決反對〉，《大公報》(天津)，1934 年 11 月 8 日，10 版。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頁 153。

¹³⁹ 〈通姦罪單科女子婦女界堅決反對〉，《大公報》(天津)，1934 年 11 月 8 日，10 版。

¹⁴⁰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277。

¹⁴¹ 〈京婦女向中政會請願要求刑法平等〉，《世界日報》(北平)，1934 年 11 月 10 日，10 版。

¹⁴² 〈滬市婦女團體集會討論刑法通姦罪——京婦女界代表來滬接洽〉，《時報》(上海)，1934 年 11 月 9 日，1 版。〈婦女界爭法律平等紛派代表晉京請願〉，《申報》(上海)，1934 年 11 月 12 日，5 版。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277。

¹⁴³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277。

¹⁴⁴ 但後因 1934 年 11 月 14 日南京、上海婦女請願結果中央政治委員會已決議交付立法院復議，遂中止赴南京。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277。〈平婦女團體開會爭取法律平等權〉，《世界日報》(北平)，1934 年 11 月 14 日，8 版。

復議修正刑法 239 條不可；¹⁴⁵再則是中央政治委員會眼見上海代表來京請願，深恐各地婦女陸續來京，將不勝其煩，遂促審查委員會即刻審查，並速報審查結果。後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433 次會議決議：「關於立法院通過之刑法第二三九條，應依男女平等原則，交立法院復議。」¹⁴⁶

南京女界聽聞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將刑法 239 條交付立法院復議的消息，深恐立委們又維持原案，於是採取行動，分別拜訪居住南京的立委，請其在立法院復議時，支持女界的訴求，又集體到焦易堂家中，懇求支持，並致函王孝英、陶玄，把握復議機會，全力爭取。另外，還用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的名義，分別致函全體立委的夫人，說明刑法草案第 239 條的不平等及力爭的意義，並再三強調這次經過爭取而獲得的復議機會，實在難得，請各委員夫人勸說其配偶，在復議時採納婦女界的意見，以達男女平等的目的。

¹⁴⁵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42。

¹⁴⁶ 〈中政會昨日會議關於新刑法二三九條條文依男女平等原則交立法院復議〉，《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1月15日，第1張，2版。在此要說明，中央政治委員會與立法院在立法工作上的關係。訓政時期，國民黨以黨治國，黨治就是由黨來制定法律，由黨來執行法律，由黨來監督法律的實行，故國民黨在立法工作上居主導地位。1928年2月22日，中央政治委員會(即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法〉即規定：「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此外，亦規範了中央政治委員會與立法院在立法工作上的關係，即：「立法院為全國立法之總匯機關，舉凡立法事項均應歸其釐訂，嗣後關於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紀錄(1928.12.12)〉，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00.1/37。蔣中正正在1931年召開的國民會議中也說到：「現在一般人，往往對於國民政府中的立法院，以為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無論什麼法律議案，都經由立法院通過後，才能有效，才能由政府去發佈施行。不知立法院所通過的重要法案，更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一定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的原則，立法院才可通過法律案，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才是最高的立法和政治指導機構。」蔣中正，〈政治報告說明〉，《津浦週刊》，69(天津，1931.5.25)，頁15-18。1932年7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立法程序綱領〉再次重申：「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立法程序綱領〉，收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28-30輯精裝合訂本)，頁總6074。由上可知，中央政治委員會與立法院的主從關係，這是國民黨以黨治國所持的基本立場，透過立法權的掌握，遂行其以黨治國的最高原則。上引文獻，均轉引自：洪世明，〈黨權與民權之間：訓政時期立法院之試行(1928-1937)〉(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4月)，頁65、69、71、72。

147

11月28日，立法院刑法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付的刑法第239條。表決結果，郝朝俊所提之：「與有配偶之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數通過。¹⁴⁷ 29日，立法院開第84次大會，再討論239條，將條文修正為：「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¹⁴⁸至此夫妻間之貞操義務，在法律上可說完全平等。¹⁵⁰

由上可知，《刑法》第239條得以復議，皆由於各地婦女團體的不斷運作，歷經波折，始告成功。婦女團體所持的主張是，刑法第239條違背總理遺教、黨綱政策及男女平等之原則。對國民黨來說，這個理由相當充分，而且符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6條的精神，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中央政治委員會最後受理第239條修改案的理由卻是深恐各地婦女陸續來京，將不勝其煩，催促盡快審理，頗有趕鴨子上架，退無可退之感。要知道訓政時期國民黨以黨領政，立法院、中央政治委員會皆受國民黨控制，立法院三讀會的翻案，中央政治委員會的處置皆與國民黨的態度有關，而其態度是很令人玩味的。這顯示政策在執行過程，未必能朝原定目標前進，有時反而有因人廢事的可能。原《刑法》239條通姦罪，僅片面對婦女科刑，但實際上男性通姦的比例遠高於女性，男性黨員是否因為這個因素，而反對修改，是個可以

¹⁴⁷ 〈通姦罪復議在即京婦女代表請立委太太疏通乃夫〉，《世界日報》(北平)，1934年11月20日，5版。

¹⁴⁸ 〈刑法二二九條審查結果〉，《大公報》(天津)，1934年11月29日，3版。

¹⁴⁹ 談社英在《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78與《婦運四十年》頁42，均作11月30日修正刑法239條成功；但〈有配偶者與人通姦罪一年以下徒刑〉，《時報》(上海)，1934年11月30日，6版。則記11月29日復議修正239條成功。

¹⁵⁰ 1935年頒佈的《刑法》，第239條明文云：「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最高法院(編輯)，《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民國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下冊)，頁142。至此夫妻間之貞操義務，在法律上可說完全平等。但須注意的，《刑法》第239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此不啻謂夫在《刑法》施行前有納妾者，妻不得於《刑法》施行後，以通姦罪告其夫。又239條之通姦罪，為告訴乃論，所有，若縱容或有宥恕者，旁人亦不得告訴。請參見：《刑法施行法》第9條與《刑法》第245條。趙鳳喈(編著)，《民法親屬篇》，頁93-94。

深思的問題。另一方面，在力爭修改《刑法》第239條的運動中，我們看到了國民黨籍女立委(陶玄、王孝英)與中央婦女科科長(劉蘅靜)等人皆參與其中，顯示為數不多的女黨員，若與黨中央意見不合時，其力量是有限的，必須動員婦女團體，結合輿論，始有力量。

(三)頒佈保障女工權益的法規

北伐時期，國民黨即有保障女工權益的相關立法，〈婦女運動決議案〉亦有「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的決議。¹⁵¹但這些保障女工權益的條文，僅可在國民黨統治地區施行。

國民政府於1929年12月頒佈〈工廠法〉，有幾條是針對女工權益的條文。其中，第7條規定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下列工作：(1)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性之物品；(2)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3)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調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4)高壓電線之銜接；(5)已熔礦物或礦滓之處理；(6)鍋爐之燒火；(7)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第13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24條規定「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第37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¹⁵²1931年公佈的〈訓政時期約法〉第41條也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¹⁵³1932年國民政府續頒〈工廠法施行條例〉，第18條規定「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第20條規定「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¹⁵⁴

¹⁵¹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

¹⁵² 〈工廠法〉(1932.12.30國民政府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55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394-395。

¹⁵³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收入：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362。

¹⁵⁴ 〈工廠法施行條例〉(1932.12.30國民政府公佈，1935.4.10修正)，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55冊)，頁398。

因應〈工廠法施行條例〉第 20 條，1936 年 4 月實業部也公佈〈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¹⁵⁵上列條文，對女工的工作環境、工時、工資、生產期間的權益，皆有規範。

除上述所列法律外，《民法》親屬編另有保障婦女權益的相關規定，包括：夫妻離婚條件相同，均得以他法通姦，為離婚條件(1052條)；收養子女，應得他方配偶的同意(1074條)；父母共同行使對子女的權利及負擔義務(1089條)；同得為監護人(1094條)；男女同得為家長(1124條)等。¹⁵⁶

三、放足運動

中國的放足運動始於清末。¹⁵⁷但清末的放足運動僅限大城市和上層社會，大部分的城鎮並不關心，儘管時人認為天足觀念已逐漸傳佈，但根據一位西方觀察家的估計，當時還有75%以上的婦女纏足。¹⁵⁸民初，臨時政府亦曾於1912年3月通令各省嚴禁纏足，¹⁵⁹但因政治動盪，未見任何具體措施，僅少數地方政府如山西、山東、河南、雲南各省將禁纏足列為社會改革要項；再者，民初從事婦女運動者多注意爭取婦女參政權、經濟權，未注意多數婦女仍受制於纏足陋習，故纏足並未因民國建立和婦女運動的興起而廢除。直到北伐時期，放足運動才再被提起。¹⁶⁰ 1927年3月，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

¹⁵⁵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1936.4.22實業部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55冊)，頁408。

¹⁵⁶ 汪祖華，《女性的偉大》(臺北：大眾時代出版社，1958)，頁132。條文請參閱：《民法親屬編》(1930.12.26公佈，5.5施行)，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66冊)，頁14、15、17。

¹⁵⁷ 關於清末放足運動的推行情形，可參閱：洪宜嬪，〈《萬國公報》對清末戒纏足運動的提倡〉，《政大史粹》，8(臺北，2005.6)，頁3-7。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收入：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392-407。

¹⁵⁸ 林秋敏，〈抗戰十年間的放足運動〉，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二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3)，頁313。

¹⁵⁹ 《臨時政府公報》(第37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83)，頁4。

¹⁶⁰ 關於訓政時期放足運動的發軔、經過、南北方各省的實施情況，林秋敏、楊興梅皆有精闢的研究，請參閱：林秋敏，〈抗戰十年間的放足運動〉，頁313-342；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5-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1月)，頁114-150。楊興梅，〈南京國民政府禁止婦女纏足的努力及其成效〉，收入：薛君度、劉志琴(主編)，《近

政府北遷武漢，中央婦女部即配合湖北風俗與北伐事業，推行放足運動，但8月22日，中央婦女部即以放足工作成果不彰，結束此一工作。¹⁶¹

訓政前期正當國民政府積極建設國家之時，每個國民的勞動力都是很重要的，婦女若纏足對於國家生產力必是一種損害。而訓政前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強調母性，並將之與民族、國家的發展相結合，與晚清知識分子強調強國強種的言論相似，國民政府積極推行放足運動就是一個最好的註腳。1935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在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的十項紀要中即指出：「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救種族衰亡之危險，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¹⁶² 1936年，內政部通令各省切實查禁纏足陋習時，亦謂：「查此種惡習，……其損害肢體，影響民族健康，實非淺鮮。」¹⁶³強調婦女的體力、健康對於民族、國力的影響。

1928年初，國民革命軍北伐未竟，而奠都南京的國民政府已積極籌劃建設新中國，並將放足列為施政要項。1928年3月，廣東召開婦女節慶祝大會，會中研擬多項提議，其中第六案為嚴懲各省婦女纏足案，並決議提交至內政部審核。¹⁶⁴內政部在4月21日舉行的第10次部務會議中討論該案，擬定〈禁止婦女纏足條例〉16條，呈送國民政府備查。¹⁶⁵ 5月，南京中央政府批准〈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¹⁶⁶自此放足運動一改由民間主導的方式，由中央政府直接出面禁止。¹⁶⁷條例要點可歸納如下：(1)本條例由各

代中國社會生活與觀念變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55-280。本處僅述及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所頒發之纏足禁令與討論訓政時期放足運動的成效，特此說明。

¹⁶¹ 〈武漢三區婦女部聯席會〉，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307。

¹⁶² 〈中國國民黨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35.11.23)，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宣言》，頁286。

¹⁶³ 《內政公報》，9:12(南京，1936.3)，民政，頁203。

¹⁶⁴ 《內政公報》，1:1(南京，1928.5)，公牘，頁21。

¹⁶⁵ 《內政公報》，1:1(南京，1928.5)，紀錄，頁19-21。

¹⁶⁶ 〈內政部革除積弊之通令〉，《申報》(上海)，1928年5月4日，第3張，10版。

¹⁶⁷ 林秋敏，〈抗戰十年間的放足運動〉，頁315。楊興梅，〈南京國民政府禁止婦女纏足的努力及其成效〉，頁256。

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政府執行之。(2)期滿15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於勸導期(3個月)內解放，未纏者禁止再纏；勸導期屆滿而仍未解纏者，罰其家長1元以上10元以下之罰金，並再限令一個月內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加倍處罰。(3)15歲以上，未滿30歲之纏足婦女，應分期辦理，規定於勸導期(3個月)及解放期(3個月)共六個月內解放，解放期滿仍未放足者，罰其家長或本人1元以上5元以下之罰金，並再限令二個月內解放，逾期仍未解放者予以加倍處罰。(4)前項罰金均作為婦女纏足辦公費，由縣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5)30歲以上之纏足婦女，勸令解放，不加強制。(6)各縣市應設置勸導員、女檢查員，並協同村長、街長及警察執行工作，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7)各省民政廳及特別市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備案，執行人員辦理成績卓著者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奉行不力者則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¹⁶⁸

由條例要點可知，僅限制30歲以下的婦女不得纏足，30歲以上的纏足婦女，或纏或放，聽其自由。究其原因，大概有二：(1)婦女年齡越大，已纏之腳越不易解放，強迫放足反而是一種傷害，因此，為避免增加無謂的困擾，並不強迫放足；(2)以國家建設的立場而言，30歲以下的婦女正是未來社會的中堅，所以必須強迫放足。¹⁶⁹方法上，採取的是宣導、懲罰並行的措施，並以罰金達到嚇阻效果。¹⁷⁰

¹⁶⁸ 《內政公報》，1:1(南京，1928.5)，公牘，頁42-44。〈禁止婦女纏足條例〉(1928.5.10內政部公佈同日施行)，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40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444。

¹⁶⁹ 林秋敏，〈抗戰十年間的放足運動〉，頁315。

¹⁷⁰ 依照〈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纏足罰金的標準有二：將15歲以下女性纏足者，罰其家長1元以上10元以下之罰金，逾期期仍未解放者予以加倍處罰；15歲以上、30歲以下纏足女性，罰其家長或本人1元以上5元以下之罰金，逾期仍未解放者予以加倍處罰。就其處罰金額而言，30年代北平一戶普通人家每月生活費平均約國幣30就夠用了；北平四口之家，每月12元伙食費，即足以維持小康水平。標準家庭(平均5口人)的貧困線定為每月10元以下。中等人家，每月日常生活費80元即很寬裕。陳明遠，《文化人與錢》(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0)，頁91-92。因此，纏足罰金對於一般人家來說，當然很高，但對於中等以上家庭或富貴人家，或許根本不算多高的金額。這或許可以解釋，一般中等、富貴人家女孩多還是纏足，並不受罰金的影響。請參閱：

湖北、綏遠、山西、寧夏、青島等省市則以地方情況不同，分別制定禁止婦女纏足之單行章程。湖北除科罰纏足者外，並規定未放足者應處褫奪公權及不得進入公共場所。¹⁷¹不過，這些單行章程仍以內政部所頒的禁止條例為基準，並無太大的差異。另外，各省市婦女會亦成立放足會、天足運動宣傳會等組織，倡導婦女放足。¹⁷²

那麼訓政前期放足工作推行的成效如何？林秋敏曾根據《內政公報》記載的1928年戶口調查，編製出八省及四特別市的纏足人數比例表，茲引如表3-3-2。

省別	女子人口總數	纏足人數	百分比%
湖北省	11664244	6888605	59.06
察哈爾省	817010	429709	52.59
河北省	12871674	6394276	49.68
綏遠省	826952	149298	18.05
山西省	5087474	906496	17.82
陝西省	5202880	491333	9.44
遼寧省	6696252	491168	7.33
新疆省	1134861	6405	0.56
武漢特別市	314073	96867	30.84
天津特別市	521905	146173	28.01
北平特別市	525469	61149	11.64
上海特別市	638461	476	0.07

資料來源：林秋敏，〈抗戰十年間的放足運動〉，頁316。

新疆、遼寧兩省主要是回、滿、蒙等少數民族居住地，漢人較少，婦女纏足比例亦相對減少。陝西、綏遠兩省則有部分縣市未作纏足人數的調查，故實際纏足人數應更多。山西省因閻錫山於1917年推行「六政」（水利、蠶桑、植樹、禁煙、天足、剪髮）¹⁷³，建樹頗多，故婦女纏足比例較其他地區少。但根據永尾龍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1928.5.10內政部公佈同日施行)，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40冊)，頁444。

¹⁷¹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內政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禮俗篇，頁60-65。

¹⁷²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3-186。

¹⁷³ 1917年10月，閻錫山以興利除弊為施政大要，發表「六政宣言」，成立「六政考核處」，推行水利、蠶桑、植樹、禁煙、天足、剪髮(男人剪辮子)，後來又增加種棉、造林、畜牧，合稱「六

造的《支那民俗志》所引用之中國1932年下半年至1933年上半年的人口統計，山西省30歲以下的婦女，仍有近百萬人纏足。他也指出中國官方統計甚不可靠，因為民間對官方調查並不會據實以告，且因放足成績與官員獎懲相關，恐不免有謊報誇大之嫌，而以當時官場陋習，有時據實以報，反易得咎。¹⁷⁴故各地呈報的數字，未必都可信。抗日戰爭爆發後，東京同仁會在華北醫療班提出的報告也指出，大同地區中年以上的纏足婦女仍多。¹⁷⁵所以，山西纏足人數是否只佔婦女人數的17.82%，令人質疑。再以上海特別市而言，該地西化程度雖較其他地區高，但所謂遺老遺少的數量，也居全國之冠，其中不乏欣賞小腳的。且介於兩者之間的一般人家畢竟是多數，其中不少是新移居上海者，他們家中的女子若都不纏足，似乎不近情理。另外，五卅運動前上海紗廠女工在控訴紗廠非人道待遇時，曾提及下班出廠都要搜身檢查，「裹腳的姊妹們，連裹腳帶都要解開給搜過」¹⁷⁶。因此，上海特別市纏足人口僅476人，數字令人懷疑。¹⁷⁷

事實上，自1928年5月內政部頒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的隔年(1929年)，

政三事」。吳文蔚，《閻錫山傳》(臺中：著者發行，1982)，頁221。

¹⁷⁴ 例如：山西壽陽縣於1926年報告該縣天足婦女人數已達4成，將近5成，成績應屬不錯，但因為別的縣報的比例要比壽陽縣的高，故被省政府認為縣政府勸導不力，指令指示需加強工作。該指令說到：「該縣纏足舊染頗深，人民對於天足，未曾見慣；即紳士亦狃於積習，對官廳無何等幫助。各村既多不依村禁約實行處罰，因而該縣天足成績，僅及四成。此固積習難移，亦因官廳勸導不力。」〈指令壽陽縣嚴禁纏足惡風文〉(1926.2.22)，收入：山西村政處(編)，《山西村政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229-230。

¹⁷⁵ 請參閱：永尾龍造(著)、婁子匡(增補)，《支那民俗志》(第三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1)，頁824-826。

¹⁷⁶ 卓熙，〈紗廠做工記〉，收入：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五卅運動史料》(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234。

¹⁷⁷ 實際上，這次戶口調查本身就有些問題，數據不甚可靠，人口學家陳達和經濟史家嚴中平，均曾對此提出質疑。請參閱：姜濤，《中國近代人口史》(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100-101。南京政府給各省政府的訓令頗能提示此次調查的可靠之處：「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遵限呈報。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可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國民政府第139號訓令，雲南省檔案館檔案，全宗號11，目錄號12，卷號1061。轉引自：楊興梅，〈南京國民政府禁止婦女纏足的努力及其成效〉，頁276。

內政部即因「各處……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者亦所在多，際茲訓政時期亟應澈底禁絕以除惡習」，再次下令各省市府應切實查禁。¹⁷⁸ 8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28次常務會議通過的〈社會調查綱要〉，其第七項教育與風化的部分，規定須調查婦女纏足比例。¹⁷⁹ 11月，又擬定風俗調查表，令各省民政廳查填，其中「社會習尚」部分即有「女子是否完全放足」一項，¹⁸⁰以便調查各縣市女性放足情形。1932年，內政部審查各省行政報告及各省市縣〈民俗調查綱要〉，發現蓄辦纏足等事尚未完全禁絕，為徹底明瞭全國各省之實際概況，於8月制定「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令各省「切實查填，匯呈來部，以憑考核。」¹⁸¹ 1936年底，內政部再次重申「婦女纏足為我國最大惡習，亟應禁止」，但自1928年的〈禁止婦女纏足條例〉通行以來，「此種惡習，各地尚有未曾禁絕者」，再令各省「切實查辦」。¹⁸²從1928到1937年間，國民政府的三令五申可知，放足工作的推行不易。

事實上，纏足是一種社會風氣與習慣，因流傳甚久，要在短期內改變人們的觀念與做法並非易事。但亦非毫無成果，1933年出版的《定縣社會概況調查》即記到：

按調查所得，定縣鄉村婦女纏足的，還是不少。不過有一種現象我們覺得非常滿意。就是十五歲以下的小姑娘簡直看不見纏足的。翟城村纏足的與天足比較，一半一半。故娘們也是沒有纏足的。……現在只有上點歲數的婦女是纏足，其餘差不多竟是天足。¹⁸³

未滿15歲少女是國家未來的生力軍，若15歲以下少女天足者甚多，將利於國

¹⁷⁸ 《內政公報》，2:8(南京，1929.9)，紀錄，頁17-18。

¹⁷⁹ 〈社會調查綱要〉(1929年8月1日中央第28次常務會議通過)，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40冊)，頁430。

¹⁸⁰ 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5-1937)〉，頁118-120。

¹⁸¹ 「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內容包括：直接執行機關、勸導辦法、專設機關、有無另定法規、條例未頒佈前婦女纏足情形、現已解放人數、違令被罰者等項。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內政年鑑》，禮俗篇，頁60。

¹⁸² 《內政公報》，9:12(南京，1936.3)，民政，頁203。

¹⁸³ 李景漢(編著)，《定縣社會概況調查》(北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1933)，頁416。

家發展。

綜觀訓政前期國民政府的放足運動，態度相當積極(與先前北洋政府相比)，制定了一系列獎懲措施，且有持續的努力，而各級地方政府也因此在不同程度上比較主動地參與此事，在人力、物力、財力上，較以往更具規模。雖然放足運動的成效有限，但卻或多或少有助於抗戰時期的婦女動員。抗戰軍興，全國積極備戰，所需人力甚多，婦女雖然無法衝鋒陷陣，但可負責大後方的建設工作，因此，解放纏足，將有助婦女加入抗戰建國的行列。因此，為使婦女盡一己之力，達到動員婦女的目標，禁止纏足更是當務之急。1938年5月，廬山婦女談話會通過之〈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再度將「改革纏足惡習」列為工作項目之一。¹⁸⁴ 8月，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有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的提議，希望能藉政治力量明令廢除一切封建束縛，禁止纏足。¹⁸⁵

四、提倡服用國貨

一般來說，歷次國貨運動的發生都有深刻的政治原因，通常以中外政治、軍事衝突為導火線。也因為國貨運動一開始就有其特殊的政治目標，其抵制貨物的對象往往就是在這場中外衝突中侵害中國權益的國家。¹⁸⁶中國自辛亥革命前後即展開一連串反對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的侵略活動。¹⁸⁷民國初建時，提倡國貨的潮流洶湧，上海曾有中華國貨維持會，當時參加國貨維持會的婦女不少，國貨界著名的婦女領袖、神州女校的教務主任舒蕙楨就是在

¹⁸⁴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頁866。

¹⁸⁵ 伍智梅等提，〈國民參政會一屆一次大會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1938.7)，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74。

¹⁸⁶ 潘君祥(主編)，《近代中國國貨運動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49。

¹⁸⁷ 潘君祥(主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1。

那時加入中華國貨維持會並擔任評議長。¹⁸⁸上海還曾有一個女子愛華公司，專售國貨日用品。¹⁸⁹

1928年濟南慘案發生後，國內興起一波國貨運動。國民政府策動國貨運動週，群眾還上街遊行，並創作國貨運動歌。¹⁹⁰這波國貨運動持續甚久，九一八事變後，在抗日救亡運動的推動下，國貨運動又進一步發展，各行各業以及學生界、婦女界都積極投入這一運動。不僅各種國貨團體、國貨商場、國貨展覽、國貨書刊等在全國各地陸續出現，而且把1933年定為「國貨年」，1934年和1935年，又分別定為「婦女國貨年」和「學生國貨年」。¹⁹¹提倡國貨成為「救國雪恥，抵侮抗敵的基本工作。」¹⁹²其中，又以婦女提倡服用國貨最為重要，原因是在1933年國貨年即將結束的時候，人們回顧這一年國貨工作的成效，發現國外日用品的進口數依然很多，僅上海一地，1933年的頭10個月就消耗了進口化妝品139萬多元，¹⁹³這一事實讓人聯想到這些消費品的消費對象是婦女。而且「婦女為一家之主，家具的購置，衣料的選擇，食品的採辦，以及室內的布置陳設，均歸主婦處理。」¹⁹⁴因此，若婦女不愛用國貨，則國貨將不易發展。¹⁹⁵故有人喊出「讓娘兒們來幹」¹⁹⁶的口號。「婦女國貨年歌」的歌詞寫到：「共和建國廿三星霜，婦女國貨，年號流芳，自家庭始，相隨相倡，……自家而鄉，自近而遠，普及邊疆，民生之本，國之禎祥。」

¹⁸⁸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10-11。潘君祥(主編)，《近代中國國貨運動研究》，頁317。

¹⁸⁹ 談社英記到：「該公司創製愛國女帽一種，完全用中國綢料自製，開啟了婦女戴帽風潮。」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77。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10。

¹⁹⁰ 吳圳義，〈抗戰前十年國民政府之國內宣傳〉，《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臺北，1998.5)，頁183。

¹⁹¹ 潘君祥(主編)，《近代中國國貨運動研究》，頁166-167。

¹⁹² 〈市民提倡國貨會敬告婦女界書〉，《申報》(上海)，1934年1月1日，第8張，29版。

¹⁹³ 〈關於香水脂粉和口香糖〉，《申報》(上海)，1934年5月10日，第5張，18版。

¹⁹⁴ 《民國日報》(廣州)，1930年3月22日，7版。相同言論亦見於：吳雅非，〈獻給「婦女國貨年」的婦女們〉，《申報》(上海)，1934年3月22日，第5張，18版。

¹⁹⁵ 〈婦女國貨年與兒童年開幕〉，《大公報》(天津)，1934年1月7日，第3張，11版。

¹⁹⁶ 〈讓娘兒們來幹〉，《申報》(上海)，1934年1月18日，第4張，15版。

¹⁹⁷就是希望從家庭開始，培養服用國貨的觀念與習慣，再推近及遠，影響全國，因此，「主婦提倡國貨，無異一家提倡國貨，全國婦女提倡國貨，則無異全國民眾提倡國貨。」¹⁹⁸林森曾說：「希望婦女們大家來領導男子和小孩子服用國貨。」陳立夫亦說：「小孩子是未來國家的骨幹，我們更要使他明瞭愛用國貨是一種國民天職，做母親的更負有做孩子們模範的責任。」¹⁹⁹由此可見，婦女對於提倡國貨的重要。

國民政府成立後，即主動提倡國貨運動，與民間共謀國貨發展。²⁰⁰因此，自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到社會部掌理婦女工作為止，「提倡國貨」一直是國民黨婦女工作的重點項目之一。²⁰¹ 1934年，推行之新生活運動，其工作項目亦包括提倡國貨。²⁰² 1936年2月，中央民眾訓練部還頒佈〈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該辦法規定，為便於提倡婦女服用國貨，各地國民黨部需指導當地婦女會聯合當地婦女界領袖及各學校、女教職員發起組織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辦理該地提倡國貨的工作，福建省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即是福建省黨部所籌組、設立的。²⁰³各地提倡國貨(委員)會主要藉由多元的宣傳方式，例如：利用播音、集會、演講、壁報、化妝表演、發行宣傳品、籌設國貨標本陳列室、舉辦國貨展覽會、組織提倡婦女服用國貨家庭訪問隊等方式，宣導婦女服用國貨，故各地婦女提倡國貨會的主要工作即在向婦女宣傳服用國貨的重要。²⁰⁴此外，配合中央婦女工作要點，各地婦女會亦組織國貨

¹⁹⁷ 〈婦女國貨年與兒童年開幕〉，《大公報》(天津)，1934年1月7日，第3張，11版。

¹⁹⁸ 《民國日報》(廣州)，1930年3月22日，7版。

¹⁹⁹ 〈要人的話〉，《申報》(上海)，1934年5月10日，第5張，18版。

²⁰⁰ 洪振強，〈1928年中華國貨展覽會述論〉，《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5:3(武漢，2006.5)，頁83。

²⁰¹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五屆三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6.7-1937.2)，分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5、183、189。

²⁰²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68。

²⁰³ 〈福建省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章程〉，《婦女與國貨》，1(福建，1935.3)，頁25。

²⁰⁴ 〈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1936年2月8日中央民眾訓練部頒行)，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會、服用國貨團。

五、政府機關任用女性

北伐時期國民黨即陸續開放各政府機關任用女職員，但人數不多。

訓政前期各政府機關則多有婦女任職。司法院成立後，陳逸雲、楊璠等人均擔任過秘書。此後，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均有女性擔任局長、秘書、科正、技正、編纂等職。可稽考者，交通部有秘書謝文耀。擔任編纂者，內政部有譚惕吾，教育部有錢用和，司法行政部則有朱毅如。考試院方面，張默君自 1929 年，考試院成立後，即出任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1933 年，任考試院考選委員。²⁰⁵

訓政前期的立法委員皆由國民政府指派，歷屆立法委員的人數由 40 餘人到 80 餘人不等，第一屆女性立委有宋美齡、鄭毓秀、陶玄 3 人(第一屆立委共 40 餘人)；第二屆女性立委有宋美齡、張默君、陶玄 3 人；第三屆女性立委有陶玄、王孝英 2 人；第四屆女性立委有陳璧君、趙懋華 2 人。第一、二屆，宋美齡始終未上任，故從第一到第三屆，僅有女性立委 2 人，第四屆的陳璧君於當選後

委員會社會部(編印)，《婦運法規方案》，頁32-35。〈福建省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第一次委員談話會〉(1935.2.23)，《婦女與國貨》，2(福建，1935.4)，頁10。事實上，在中央民眾訓練部頒佈〈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之前，南京、廣東、上海、福建等處，即先後成立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並如火如荼的展開提倡國貨運動。請參閱：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68-269。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8。沈成飛，〈金貴銀賤下的廣東國貨運動〉，《學術研究》，7(廣州，2006.7)，頁108。

²⁰⁵ 張健，《志同道合——邵元冲、張默君夫婦傳》(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84)，頁172-191。另外，考試院舉行高等、普通各種考試時，會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或實地考試等事宜。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1人，典試委員3人至21人。典試委員長得另聘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考試完畢後，典試委員會即撤銷，故典試委員會為考試院臨時組織。在歷屆典試、襄試委員方面，多有女性參與。如張默君即任數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則有張鏡歐、黃振華、汪劍翔等人。〈考試院組織法〉(1933.2.24修正公佈，原公佈日期1928.10.20)，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33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372。〈典試委員會組織法〉(1933.2.23國民政府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34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99。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90。

立即辭職，故在 80 餘名立委中(實到 60 餘人)，女立委僅 1 人。²⁰⁶由第一到第四屆女性立委人數可知，其比例仍有待增加。

地方政府方面，浙江省政府教育局有局長張默君、秘書張泳穆，農林局有技正沈驪英，沈驪英還擔任過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場技正。江蘇省政府方面，1927 年到 1931 年，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由俞慶棠擔任。1934 年，錢用和任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科長。縣長方面，河北有郭鳳鳴，她還充任視察，代表省政府考察各縣行政良窳。福建省政府也有女縣長王孝英。

女子任法院推事檢察官者，更所在多有。1933 年中央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倪光瓊、陳自觀二人同時考取，倪光瓊充江寧地方法院推事，陳自觀則以推事分發浙江觀縣地方法院任職。其後參加中央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考取者又有高淑筠、謝清、錢笑予、周淵如、陶芸、陸慶等人，普通考試考取者則有劉宇潔(河南)、華甯相(南京)兩人。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方面，亦有女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有宋慶齡。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有宋慶齡、何香凝；中央監察委員有陳璧君。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有宋慶齡；中央監察委員有陳璧君，候補監察委員有張默君。²⁰⁷其他女性參加黨務工作者，宣傳部有傅岩、龔慕蘭、任培道任設計委員，婦女科科長先後由劉蘅靜、皮以書、任培道、徐闔瑞等人擔任。各省市執行委員方面，則有陳逸雲、張晴川、李峙山、夏純、伍智梅等人。張默君則於 1934 年任南京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²⁰⁸

據談社英統計，訓政前期各機關委任女職員者為數不少，約佔百分之五、六，中央又多於各省。²⁰⁹這些在政府機關任職的女性公務人員，若工作績效或專業受到肯定，也有升遷的機會。以張默君為例，其 1907 年(24 歲)從上海務本

²⁰⁶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290。

²⁰⁷ 第五屆中監會第 23 次常會(1939.8.23 通過)，陳璧君永遠開除黨籍，以候補監察委員歐陽格遞補。中監會第 46 次常會(1943.8.23 通過)，林森於 1943 年 8 月 1 日病故出缺，由張默君遞補。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85、97、98、99、119、120、123、124。

²⁰⁸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291-292。

²⁰⁹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290-292。

女學畢業後，即在江蘇省立粹敏女學擔任教務長(1907-1911)，1912年於上海開北創辦神州女學，截至1917年她都在上海辦女學，並任職於國民黨交通部文書主任。1918年，奉教育部令，赴歐考察女子教育，後留學哥倫比亞大學，攻讀教育。1919年，考察法、瑞、比、德等國教育情況，撰成「歐美教育考察錄」。1920年，自歐返國，仍主神州女學，並經江蘇省教育廳聘為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1920-1927)。1921年，任中國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組長及交際主任，並發起中國平民教育運動，並於江蘇一女師附設失學婦孺夜校。1925年，與邵元冲設立中山學院，以宏揚國策黨義，培育人才。1927年，任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教育委員，兼杭州市教育局長。1929年，考試院成立，出任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釐訂考選法規。1931年，任第二屆立法委員，並受命典試第一屆高考。1933年，任考試院考選委員，膺二屆高考典試委員。1934年，任南京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1935年，當選國民黨候補中央監察委員。1940年，典試四川高考。1943年，奉命監察湖南黨務。1947年，任考試委員。1950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被推為評議委員。1954年，任行憲後第二屆考試委員，10月兼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1957年4月辭去兼職)。²¹⁰由張默君的經歷可知，其很早就接觸教育工作，擔任過教務長、校長，有赴歐考察各國教育的經驗，並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教育。起先，她雖任職國民黨交通部文書主任，但自1927年起，因其具有教育專業，便開始在政府機關從事教育方面的工作，由地方到中央，歷任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教育委員兼杭州市教育局長、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考試委員等職。

²¹⁰ 張健，《志同道合——邵元冲、張默君夫婦傳》，頁172-191。彭醇士，〈張默君先生傳略〉，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張默君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3)，頁一-三。陳固亭，〈張默君之生涯及其貢獻〉，收入：張默君先生紀念集編印委員會(編印)，《張默君先生紀念集》(臺北：張默君先生紀念集編印委員會，1970)，頁235-250。

六、女界對於婦女參政權的爭取與國民黨的態度

(一)國民會議

1931年春，國民政府遵總理孫中山遺囑於5月5日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²¹¹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並未規定婦女團體有選舉代表權。此舉引發女界不滿，故1931年春，廣東、南京、天津、上海、開封、四川等十餘婦女團體紛向各地黨部及省市政府請願，要求規定婦女團體代表名額。

廣東省女界首先在1931年2月23日成立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協進會，24日，公推伍智梅、鄧蕙芳等12人，赴廣東省、廣州市黨部請願，並列隊遊行，廣東省黨部認為問題重大，遂代為致電中央。²¹²隨後上海中華女子參政會、中華女權同盟會、中華婦女協濟會、基督教女青年全國協會、中華婦女節制會、上海婦女會等婦女團體也繼之而起，呈請國民政府規定國民會議女代表數額，並准當選之婦女代表數額不足時，得由各婦女團體混合選舉，以補充之。南京市女界除呈請南京市黨部轉呈中央明令規定全國婦女團體參加國民會議代表定額外，並於3月8日(婦女節)，推舉王百靈、唐國楨、吳木蘭、陳逸雲、李峙山、章繩以、吳貽芳、談社英、費俠、李梅侶等15名代表，三度赴中央請願，並呈文。針對各婦女團體的請願，國民政府文官處於3月27日批示：「此次選舉係職業團體選舉制，不分性別，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該代表等所請，明令規定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代表一節，碍法無根據，碍難照准。」²¹³等於回絕女界訴求。

²¹¹ 1924年冬，孫中山北上，主張以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但後來北京政府召開的是善後會議，在其起草之國民會議條例第14條、第48條，均明白規定有「男子」二字，女界激憤，各地多有抗議事件發生，可視為1931年國民會議婦女爭取議席的前奏。請參閱：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54-157。中國婦女對於參政權的爭取始自20世紀初期，請參閱：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1)：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頁39-71。

²¹²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53。李澤珍，〈建國三十年與中國婦女運動〉，《東方雜誌》，38:2(臺北，1941.1)，頁8。

²¹³ 〈國民會議法規案(四)〉(1931.3.7-1931.5.5)，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典藏號001012010009。

對此，南京女界為謀團結，一方面由南京市婦女救濟會，函邀各地婦女團體推派代表來南京開聯席會議，討論關於要求國民會議代表問題；一方面由南京婦女救濟會、婦女共鳴社、女青年會三團體，召集首都各婦女團體代表，討論婦女對於國民會議提案事宜，並隨即成立南京市婦女對國民會議提案討論委員會。²¹⁴天津、廣東、湖北、河南、安徽、北平、江西、山東、四川等地都有代表赴京。²¹⁵各地代表聯合開會，決議組成「各地婦女團體代表為國民會議請願團」，並赴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願，第一次由于右任、葉楚傖、陳立夫等委員接見，後來屢次請願，都由陳立夫接見。婦女代表請願內容包括：請速予決定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名額、請中央多介紹各省市婦女候選人、請規定合法婦女團體數人列席。²¹⁶陳立夫答覆，因各省名額業已規定，不便有所變更，²¹⁷故只可有列席代表10名，屢爭之，還是只有10名。²¹⁸

婦女代表得到陳立夫的答覆後，立即通電各團體，推派代表來南京參加選舉列席代表。於4月25日，以地方為單位，²¹⁹選舉列席代表，一地產生一代表，後由莫祥之(河南)、談社英(上海)、唐國楨(南京)、李應瑩(四川)、喻維華(天津)、

²¹⁴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53-254。〈婦女代表昨日三次請願——要求參加民選〉，《中央日報》(南京)，1931年3月27日，第2張，4版。

²¹⁵ 各地派來的代表名單如下：天津代表喻維華、郭鳳鳴、濮大江；廣東代表錢燕書、譚漢俠；湖北代表陳維、龔增緯、葉家璧；河南代表莫祥之；安徽代表舒德進；北平代表王素意；江西代表奚筠；山東代表有宋鑑秋等兩人；四川代表有李應瑩等兩人；南京方面則有李峙山、陳逸雲、唐國楨、謝緯鵬等數人。上海方面，最初派林克聰、張淑斐與一陸某，但因後來內部意見不合，改推談社英就近負責。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2。

²¹⁶ 〈各地婦女代表又赴中央請願要求三點〉，《中央日報》(南京)，1931年4月16日，第2張，4版。

²¹⁷ 〈各地婦女團體代表昨晨赴中央請願——為參加國會事中央答覆甚為圓滿下午招待新聞記〉，《中央日報》(南京)，1931年4月10日，第2張，4版。

²¹⁸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2-33。

²¹⁹ 先後到南京者計有開封婦女協進會、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上海市婦女協會、廣州市婦女救濟會、廣州女權運動大同盟、中華女子參政會、上海女青年勵志社等團體，代表20餘人，於1931年4月25日選舉列席代表。起先，推選陳逸雲、唐國楨、談社英、莫祥之、喻維華、譚漢俠、馬志英、李峙山、謝緯鵬、錢燕書等10人當選為正式列席代表。但後因如此推選，有些地方代表向隅，未免有背召集全國各團體共同請願的初旨，故原當選的10名代表總辭，遂重行改選。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4-35。

舒德進(安徽)、龔增緯(湖北)、宋鑑秋(山東)、喻筠(山西)、王素意(北平)等10人當選為列席代表。²²⁰另外，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陳逸雲、謝緯鵬、曹孟君、譚漢俠、錢燕書、沈珏、葉家璧、陳維、文質、張淡如、郭鳳鳴、濮肖麟、莊涓峯、陳英梅、楊美真、毛雲琴、郝貴舜等17人名婦女代表列席旁聽。國民會議列席代表很多，其待遇與正式代表相同，但沒有表決權。²²¹

女界除有列席代表10人，旁聽17人外，亦有幾個正式出席代表，一是中央指派的李峙山(河北黨團代表)，一是浙江工會選出的史志英，一是陝西工會選出的劉純一，其中劉純一還被選為主席團成員。另外，廣東方面原選婦女代表鄧蕙芳、楊道儀、伍智梅(廣東黨團代表)三人，另有候補代表唐允恭，後來鄧蕙芳、楊道儀、伍智梅三人因廣東政局遽變未出席，²²²由唐允恭遞補。河南亦有一女性候補代表丁漢三，但後來遲到的正式代表趕到，候補名額遂被奪去。故出席女代表僅四人，在出席的五百名代表中，僅佔1%。²²³這當選的六名婦女代表，有四名是國民黨黨團代表，這顯示女界的抗議雖未能改變選舉法，卻使國民黨當局正視婦女參政的意願，特別於黨團代表內，扶植女性候選人。²²⁴

(二)國民大會

1935年12月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在1936年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施行日期。1936年5月14日，國民政

²²⁰ 根據談社英的記載，當時有11個地方代表在南京，但名額只有10名，推選結果廣東落選。她們落選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因為各地代表認為她們不會說國語，覺得佔住位子不能說話，未免可惜。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4-35。

²²¹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54-255。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4-35。

²²² 廣東監察委員鄧澤如為胡漢民被扣湯山事件於1931年4月30日通電指責中央；駐廣東將領陳濟棠於5月3日驅逐廣東省主席陳銘樞自代其位。請參見：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頁504-507。

²²³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55。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5。

²²⁴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65-266。梁惠錦，〈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的經過〉，收入：秦孝儀(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頁531。

府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依區域、職業、特種三類選舉，分配名額，各選出665、380、155名代表，共1,200人。其選舉方法與性質大致和國民會議相同，不分性別，婦女團體並不屬於選舉單位。但以當時情況而言，婦女欲當選代表，實為不易。以職業團體選舉來說，依選舉法規定，職業團體選舉的候選人，由各業團體的機關職員推選。但當時的職業婦女人數少，地位低，把持各行業重要職位者幾乎都是男性，且社會對於女子辦事能力仍持懷疑態度，因此，婦女被推選為候選人的機會，自然不高。選舉法又規定，曾經註冊的團體才有選舉權，但當時的婦女團體，除了早已註冊的學校和各地的婦女救濟會外，許多社會服務、慈善、輔助教育的團體，都尚在註冊中，這項註冊資格的限制，使得那些在未註冊團體裡工作的婦女，被排除於選舉之外。²²⁵

對此，南京婦女界乃於1936年7月中，籌組首都婦女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會，作為召集全國女界共同競選的基礎，17日，成立籌備會。該會主要工作有：向政府請願，請求在選舉法中規定婦女代表名額比例，以期區域與職業選舉中，產生若干女代表；鼓勵婦女自由競選、參與投票。²²⁶競選會推代表數十人，負責向中央請願。²²⁷請願要旨，可分四點：(1)請依照農工商教等團體之例，規定婦女團體為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的單位。(2)區域選舉、職業選舉中的代表，應規定男女代表比例數，至少婦女代表應佔全體人數的三分之

²²⁵ 寶生，〈關於國民會議的女代表問題〉，《女青年》，10:3(上海，1931.3)，頁2。〈國民代表婦女競選會招待新聞界〉，《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5月24日，第2張，3版。〈國民大會代表首都婦女競選會告全國姊妹書〉，《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6月9日，第2張，3版。〈婦女國大代表競選會力爭婦女代表名額——通電全國同胞呼籲援助〉，《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6月14日，第2張，3版。若依據國民大會選舉法，要在當時社會中做到男女平等，有許多窒礙難行的地方。對此，梁惠錦有精闢的解析，請參閱：梁惠錦，〈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的經過〉，頁522-525。

²²⁶ 沈慧蓮，〈全民政治與婦女競選運動〉，《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6日，4版。

²²⁷ 代表包括：李德全、劉蘅靜、沈慧蓮、唐國楨、陳逸雲、趙懋華、任培道、徐閻瑞、皮以書、曹孟君、王立文、管梅瑤、劉巨全、朱倫、郭世英、費俠、胡仲英、張默君、張維楨、譚惕吾、崔震華、傅岩、黃振華、鄧季惺、談社英等數十人。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6。

一。(3)在特種選舉中，指定代表候選人及選舉代表，應按照比例，使特種區域婦女，有代表出席機會。(4)中央國府應于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內，規定選舉婦女代表辦法，予以補救。²²⁸

在鼓勵婦女自由競選、參與投票方面，籌備會成立當天(17日)，即發佈告全國姊妹書，通知全國婦女參加公民登記及宣誓，還提醒注意各地的登記日期及地點，並決議採取挨戶勸導、在電影院放映廣告、公開演講、發放傳單、登報、電臺廣播等方式，擴大宣傳，勸導婦女參加公民登記。²²⁹其後，每區分別派員調查登記取得公民權之婦女人數，作為競選的準備工作。²³⁰政府張貼公民榜次日，競選會又特別印發「公民登記業已發標請看榜上有名嗎？」的傳單，對公民登記解釋甚詳，²³¹並動員南京市所有知識婦女，勸導全市女公民參加宣誓，取得公民權。²³²鑒於區域選舉候選人由鄉鎮坊長推選，故競選會推出48位婦女，競選坊長，投票前一天，競選會還發放傳單，介紹全市女坊長候選人，希望女公民能將票投給女性候選人，選出女坊長。²³³

首都婦女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會亦通電各地婦女團體，請推派代表至南京，聯合向政府請願。各地先後到的代表有徐舒、汪洵、王竹祺、周汝珍、任季藩、徐若萍、呂梧湘、莊靜、紀新青、朱潔華、呂雲章、馬荃、陳令儀、

²²⁸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6。

²²⁹ 〈公民登記第三日——婦女國大競選會勸導婦女參加登記〉，《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7月18日，第2張，3版。

²³⁰ 〈國民大會代表婦女競選會各省市籌備分會〉，《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7月25日，第2張，3版。

²³¹ 內容主要是催促年滿20歲的婦女儘快查看公民榜，是否有自己的名字、姓名是否有誤、到什麼地方去宣誓。如果沒有自己的姓名，請快到附近的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去請求補行登記。姓名若寫錯，要快去更正。宣誓的地點、時間要記好，依照時間去。〈公民榜昨晨發貼——遺漏者限期補行登記宣誓地點亦以分別通知婦女界工界注意公民權〉，《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7月30日，第2張，3版。

²³² 〈婦女競選會勸導女公民參加宣誓〉，《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8月1日，第2張，3版。

²³³ 〈解釋國選法令——京市事務所代為轉呈解婦女競選會推定坊長候選人〉，《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8月29日，第2張，3版。〈京市各區域今日推選坊長〉，《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9月3日，第2張，3版。

高玉桂、馮雲仙、郭順清、王書元、曲紹卿等數十人，其中高玉柱與馮雲仙，分別來自雲南與西藏，實屬難得。故首都婦女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會遂另組全國婦女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會，向政府請願。各省市亦多有婦女競選會組織，一面請願改變選舉法，一面開始展開競選活動。²³⁴

1937年5月修正公佈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卻顯示女界的請願並無結果。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僅增加「由國民政府指定者240名」，目的在應付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的要求。請願雖沒有收穫，但形式上，行政院在6月27日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轉知各法定選舉監督，對於執行選舉，凡男女公民依法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者，應特別注意一律平等待遇，不得有所差別，以符法意。²³⁵

經女界努力，南京產生了張默君、吳木蘭、徐闔瑞、王秀清、唐國楨、譚惕悟、仝道雲、曹孟君、王立文、鄧季惺、任培道等11名女性候選人。²³⁶其他省市女性候選人有：浙江省第八區蔡雲湄、陝西省第一區于秀芝、湖南省第二區何玫、山東省第七區謝蘭馨、河南省第四區孫多蘭、安徽省第一區夏純、江蘇省第一區項堅白、第九區張靜。²³⁷但在後來的區域、職業、特種選舉中，當選的婦女代表甚少，區域代表只當選四人，候補三人；職業代表只當選一人，候補二人，特種選舉則無人當選。²³⁸國民大會原定在1936年11月12日召開，後因許多省份籌備不及，乃決定延至1937年11月12日舉行，但因1937年7月抗日戰爭爆發，國大代表競選活動遂被迫中止。²³⁹

²³⁴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4-287。

²³⁵ 〈行政院昨呈請國府執行選舉予婦女平等待遇——擬懇明令總事務所轉知各區選舉監督〉，《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6月28日，第1張，3版。

²³⁶ 〈國代區域選舉京市候選人全部選出全部候選人名單〉，《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9月18日，第2張，3版。

²³⁷ 〈國大代表婦女競選會援助各地女選人〉，《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9月9日，第2張，3版。

²³⁸ 李南海，〈制憲時期婦女爭取代表名額始末——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例〉，《近代中國》，123(臺北，1998.2)，頁173。梁惠錦，〈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的經過〉，頁520。

²³⁹ 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頁65。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84。

由上可知，訓政前期國民黨對於婦女參政權的助進，與女界的期望有一段落差。在婦女爭取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參與名額時，國民黨的一貫態度都是不予答應。在國民會議方面，只同意可有列席代表10名與特別旁聽17名；在國民大會方面，婦女請求規定代表名額的請願也無結果。事實上，國民黨對於婦女參政並不反對，中央民眾訓練部時期(1935.12-1938.5)，曾訂定婦女工作的重點，其中一項即包括「推動各省市婦女參加國民大會之選舉」。²⁴⁰而國民黨對婦女參政權的態度，可從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02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得知：

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著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²⁴¹

國民黨認為，其已承認婦女有參政權，且〈訓政時期約法〉也已確定了男女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因此，若要達到男女政治地位的平等，婦女須增加自己在教育、經濟、社會方面的能力，故國民黨並不特別扶植婦女的政治地位。但對婦女來說，其教育與職業上的能力與地位，並無法在短時間內與男子並駕齊驅。因此，國民黨這種只著眼於男女形式上的平等，未顧慮實質上平等的態度，對婦女來說，參政權仍如櫥窗中的鑽石，距離看似接近，其實遙遠。

綜言之，訓政前期國民黨推動的婦女工作包括：法律地位平等的賦予(主要是婦女財產繼承權、男女通姦罪平等科刑的確立與保障女工權益法規的頒佈)、政府機關任用女性、放足運動、提倡國貨運動等。其中，最值得稱道的是，國民政府利用立

²⁴⁰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五屆三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6.7-1937.2)，分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2-183、189。

²⁴¹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1930.7.24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02次常務會議通過)，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2)，頁292-293。

法，主動賦予婦女法律權利，將北伐時期婦女工作者所追求的，一次給予。原立意良善，但由於婦女文盲比例仍高，故大多數婦女尙未能運用法律來維護自身應有的權益；而社會的封建勢力與傳統習俗仍根深蒂固，也使得許多婦女明知法律上的規定，卻無力反抗，屈就世俗。例如，《民法》雖規定男女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但因中國社會重視男子一系的宗祧繼承，視財產繼承為附屬問題，婦女因為沒有宗祧繼承權，故於財產亦無分割之權。這種風氣沿襲數千年不變，如欲加以改革，自非白紙黑字就能改變。除都市中開明人士在分析家產時，會給婦女相當或應得之份以外，鄉間因教育不普及，傳統觀念與勢力濃厚，每遇分析家產時，男子均沾，婦女則無份。就女方失權而言，屬於民事，不告不理；就男方侵佔而言，亦須告訴乃論，親友無權干涉，官廳亦無法檢舉。婦女中受教育者，如婚姻問題獲得滿足，或曾為舊倫理觀念所薰陶，亦不屑或不願因財物與兄弟男侄輩，相爭於法庭。故婦女依法取得家產者，應不多。其次，按照《刑法》第239條及訴刑第213條第2項之規定，夫或妻與人通姦，皆只有配偶得告訴，並請求離異。²⁴²自法律觀點來說，顯現男女平等，也是女界力爭的結果。但對婦女來說，其經濟多無法獨立，離異後，除非是富貴或年輕女子，否則再婚不易，若不再婚，則恐難維生。雖然法律有規定夫需給付贍養費，但若非是年幼、年老體衰，無法謀生，亦或肢體殘障、患重病，無力自救，否則難以取得，且並非所有男子都能爽快的交付贍養費。²⁴³

另外，國民政府雖然自1929年12月起，即頒佈一系列保障女工權益的相關法規。但法規頒佈後，女工的生活待遇、工作條作似乎未有多大改善。根據天津女青年會調查部的報導，1934年無錫慶豐紗廠布機車間，改變過去早六時，晚六時出廠的規定，變為早四時進廠，晚八時出廠，每日工作長達16小時，²⁴⁴明顯違反〈工廠法〉第13條。²⁴⁵根據1932年實業部出版的《中國勞

²⁴²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頁195-197。

²⁴³ 侯杰、李釗，〈《大公報》女記者蔣逸霄與二十世紀中期上海女性〉，頁71。

²⁴⁴ 公度，〈中國女工問題〉，《婦女雜誌》，15:9(北京，1929.9)，頁36。

動年鑑》，上海、天津、漢口、無錫、廣州的女工日薪僅是男工日薪的67.7%，其中天津女工日薪僅為男工日薪的44%，這幾個城市女工每日工資平均僅0.35元左右。²⁴⁶明顯違反男女同工同酬的規定，也顯示男女同工不同酬是一普遍情形。女工在月經期間，也不許休假。許多工廠更是定了不准女工結婚、懷孕、帶嬰兒到廠餵奶的廠規。因此，女工在懷孕後，爲了不暴露，多半用繩子纏緊肚子，有的女工被發現懷孕，還遭毆打，進而流產。²⁴⁷女工在懷孕期間尚且受到廠方不人道對待，更遑論廠方會依照〈工廠法〉規定，在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共八星期，並照給工資。顯示，國民政府雖頒佈保障女工權益的法律，但實際上，對女工而言，幫助有限。

因此，國民政府雖在法律上確立了男女地位平等，但因婦女受教育者少，不知道自己在法律上享有何種權益，且經濟獨立者少，再加上傳統思想與社會環境的壓迫，一般男子尚未養成尊重女性的習慣，故真正因此受益者少。馬寅初在談到中國女子的地位問題時便說到：「法律是死的，規定提高女權是沒有用的，……法律給女子行爲能力，這個能力還是空的，要女子本身有了能力，才是真正的能力。」²⁴⁸而婦女欲求解放，除了本身持久不懈的努力外，還要客觀條件的支持，如男子觀念的改變，教育水準的提升與經濟的獨立等，這不是短期間內就能達成，也不是制定法律就能立刻改變。就像郭立誠說的：

男女真正平等是在北伐成功之後，國民政府宣布新法令，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男女一律平等，這真是一大進步，婦女們並沒有付出流血的代價就都得到了，可說比歐美婦女們要順利得多，然

²⁴⁵ 工廠法第13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工廠法〉(1932.12.30國民政府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55冊)，頁394。

²⁴⁶ 請參閱：實業部勞動年鑑編輯委員會(編纂)，《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頁91-133。

²⁴⁷ 顧平波，〈上海的紗廠女工〉，《婦女雜誌》，16:8(北京，1930.8)，頁52。

²⁴⁸ 廣鑄，〈從婦女解放運動聲中說到抗戰期間的女童軍訓練的問題〉，《婦女共鳴》，11:2(南京，1942.4)，頁8。

而實際情形如何呢？並不像想像中那麼順利無阻，那麼合乎理想，因為傳統社會的壓力依然存在，傳統的舊思想舊意識仍未消除，一個女人雖然走出閨房，她的前途卻充滿了荊棘，她要付出雙倍代價，領受更多的辛酸才能達到她的願望。²⁴⁹

因此，抗戰時期國民黨婦女工作的目標之一即在使「婦女明瞭在法律上已與男子有同等權益，須從事實上充實自己力量，加強社會服務，以享受此等權益之實惠，故前者的目的，在求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而後者的目的，則在求事實上的男女平等。」²⁵⁰

除上述之工作外，1934年國民政府推行新生活運動，其目標是改造全民生活，而婦女是家庭的核心，國民黨自然期望佔人口泰半的婦女能積極參與。以下，將討論國民黨如何動員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及其工作與推行過程所產生的問題。

第四節 新生活運動與婦女

一、新生活運動的源起²⁵¹

1934年2月19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江西南昌市行營擴大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以下簡稱「新運」)。²⁵²這是中國近代政治史和社會史

²⁴⁹ 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頁199。

²⁵⁰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6。

²⁵¹ 本節所討論的新生活運動，僅涉及有關婦女的部份。關於新生活運動的組織、整體發展、趨勢、性質與定位，因學界研究成果甚多，故此處不予討論。請參閱：卓心美，〈新生活運動與倫理教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林澤震，〈新生活運動——理論與實踐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收入：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11輯 十年建國)，頁247-289。

²⁵² 〈新生活運動沿革〉，收入：《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臺灣省：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1948)，頁13-15。

上的一件大事，對國民習性與國民生活的改造、新社會風氣到新社會模式的樹立，以及剿共、抗日等戰役的成敗，都有極大的影響。新運旨在以中國固有道德——禮、義、廉、恥，革除社會奢靡習氣，進而建立一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新社會，以提高國家民族地位。²⁵³是個由執政者倡導，以中國傳統優良文化為本位來改造人民生活習性，使之適合現代生活的群眾政治與社會運動。²⁵⁴新生活運動主張以非常之手段，以合理之生活，取代不合理的生活。²⁵⁵而所謂非常手段、合理生活，當然都是國民黨界定的。這些訴求，皆符合訓政時期以來，國民政府對民眾各項人身自由的禁令，並透過具體羅列的「新生活須知」，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加以規範。²⁵⁶

為有效推動新運，就在宣佈發起新運後，隨即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蔣中正自任會長，親掌會務。該會於1934年7月1日改組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1935年4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遵照蔣中正的指示，將以前所有服務於新生活運動的團體，一律改編為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²⁵⁷ 1935年12月7日，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通過蔣中正兼任行政院院長。因蔣中正需赴南京就任，總會為了工作及指導上的方便起見，便由南昌遷往南京。1936年1月1日，總會遷往南京辦公後，全國各地對新運的響應更為熱烈。

二、新生活運動的「火車頭」：宋美齡

新生活運動是宋美齡和蔣介石結婚後，首次投入的一場全國性運動，她

²⁵³ 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收入：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11輯 十年建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247。

²⁵⁴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290。

²⁵⁵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5)，頁4、11。

²⁵⁶ 關於「新生活須知」的條列規範，請見：〈新生活須知〉(初稿)，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110-112。

²⁵⁷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在運動的推行和宣傳上扮演了「火車頭」的角色，使新運能成功的推動，並影響國內視聽。²⁵⁸

在宣傳方面，自1933年起，宋美齡即利用各種機會，向教會團體、地方政府、婦女組織，發表演講、談話、文章，或藉用廣播、接受國內外媒體訪問，對國、內外進行宣傳工作。²⁵⁹其宣傳內容不外乎為新運提出辯護與說明、爭取基督教會力量的支持與號召婦女投入新運。²⁶⁰每到一個城市，宋美齡必召集婦女談話、發表演說，並任命各地高級官員的夫人為該地新運的領袖，這是宋美齡直接領導婦女團體參與新運的開始。她不但鼓吹婦女參與新運，也試圖改變中國婦女的觀念，²⁶¹她在〈新生活運動〉一文中提到：

我以為任何婦女祇要有知識、有魄力、有志趣、有幹才、有目標，就能做她所願做的事業。婦女苟有充實的知識作為基礎，他要參與增進國家福利的任何社會事業，決不會發生困難的。智識與才力充分的婦女，在公共事業中，能與男子負同樣的責任，他們的熱心和服務精神，同樣有旋轉國家命運的力量。但有一點是最重要的，婦女固然要照管家務，但同時仍可為社會盡力，祇要看她們有沒有堅定的意旨以及在學識、才幹、人格各方面有沒有準備和訓練。……國家的力量是依著人民的力量而消長的，居人口半數的婦女，有絕對的理由，得為國家出力。²⁶²

她相信，中國婦女的職責不只是留在家中相夫教子，而應該是在相夫教子之餘，亦為社會貢獻己力。宋美齡認為「智覺和才力充分的婦女，在公共事業中，能與男子負同樣責任」，而才智較高的婦女，因人數少，負有領導責任，

²⁵⁸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10。

²⁵⁹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頁113。

²⁶⁰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收入：秦孝儀(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頁401-403。

²⁶¹ 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頁57。

²⁶²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936年新運二週年)，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45-46。

應當「去指導她們的鄰舍，如何管教兒女，如何處理家務；應當教她們四周的婦女識字讀書。假若每一個受教育的女子都能這樣做，在短期間內，全國各地婦女的知識和生活，必有顯著的進步。」²⁶³她本人則以實際行動代替空談，成了婦女投入新運的最佳號召。

為有效擴展國外宣傳工作，宋美齡特別聘請紐西蘭教士牧恩波(Rev. George W. Shepherd)為顧問，負責國外宣傳工作。²⁶⁴宋美齡還透過廣播，用其流利的英文，向國內、外的英文聽眾發表演說。1937年2月19日晚，宋美齡曾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向國內英文聽眾演講新運的意義。²⁶⁵2月21日晨，再以英文向美國廣播演講〈前進的中國〉，以更正人們對政府的偏見。²⁶⁶也借用外國雜誌發表文章，如1935年6月刊載於《美國論壇》雜誌的〈中國的新生活〉、1937年刊載於《世界青年》雜誌創刊號的〈中國的青年運動〉等文。²⁶⁷宋美齡更用英文撰寫有關新運的小冊子，分送國外各教會，也將《新生活運動綱領》等文件譯成英文，分送給在中國的外籍傳教士，請他們轉寄回本國的差會(即傳道會)，希望透過他們的刊物，轉載傳佈新運消息。²⁶⁸此外，為了讓外國人也能了解新運的真義，她還把新運的原則——禮義廉恥，分別譯為英文的Propriety、Righteousness、Integrity、A sense of shame。²⁶⁹宋美齡的努

²⁶³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936年新運二週年)，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46。

²⁶⁴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32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頁65。

²⁶⁵ 〈本會指導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兩次播音演講新運〉，《婦女新生活月刊》，4(南京，1937.3)，頁4。

²⁶⁶ 宋美齡，〈前進的中國〉(1937.2.21)，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臺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77)，頁958-963。

²⁶⁷ 宋美齡，〈中國的新生活〉(1935.6)、〈中國的青年運動〉(1937)，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19-32、49-52。

²⁶⁸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32卷)，頁65。

²⁶⁹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936年新運二週年)，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48。

力，打開了新運的國際能見度。

除大力宣傳新運外，宋美齡更憑藉其深厚的宗教背景及良好的英美關係，促成政府與教會的合作。而她之所以建議政府與教會合作，目的是尋求歐美經費支持，以共同對抗共產主義在中國的發展。²⁷⁰終於在宋美齡的穿針引線，從中撮合，以及蔣中正的保證下，新運取得外國教會的全力支持。1933年秋，蔣中正與熊式輝、楊永泰等人組織「新生活運動籌備委員會」，即邀請鄧述堃等教會領袖三人，以宗教界代表身份出席，並聘請前瀋陽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閻寶航為書記，進行籌備。²⁷¹ 1934年10月，宋美齡西北之行時，多次肯定外國教會對中國的貢獻，蔣中正更保證反對、壓制教會的時代已經過去，他們不但有意使新運和教會聯結起來，甚至把復興中國的重任交付給教會。蔣中正在開封與傳教士們舉行談話會，這些參與談話會的傳教士，不只讚嘆蔣中正夫婦的尊嚴和風度，也感到驚訝，因為即使在最樂觀的時候，他們也不曾指望中國的領導會像蔣中正夫婦般，找傳教士了解情況，且宋美齡還給他們特殊的地位，要求他們直言不諱，使其不必像官員那般戰戰兢兢，可以不顧忌的說實話。²⁷²再加上當時的教會團體認為，剿匪和新運都是掃除愚昧、卑污、散漫和一切人類敗德的行為，這些與耶穌基督的救世計劃相同，都是為救援貧苦者、被壓迫者、疾病者以及兒童而設施，²⁷³因此教會樂意與政府配合推動新運。²⁷⁴教會的工作主要有：(1)利用南昌衛理公會、豫

²⁷⁰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頁405。

²⁷¹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32卷)，頁62。

²⁷² 埃米莉·哈恩(著)、李豫生、靳建國、王秋海(譯)，〈宋氏家族：父女·婚姻·家庭〉(北京：新華出版社，1987)，頁203。

²⁷³ 宋美齡，〈中國的新生活〉(1935.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32。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32卷)，頁65。

²⁷⁴ 這裡需要說明，有些教會領袖並不願意充當新生活運動的吹鼓手。當時外國教會對新生活運動一般都採取支持和同情的態度，他們認為新運是改造中國舊社會、使中國現代化的力量，也有外國教會刊物將新生活運動與晚清自強運動等量齊觀。但並非所有教會領袖都願意充當新生活

章中學、葆靈女中、宏道初中等教會學校作為宣傳的基地，每逢紀念週，即向全體學生講演新運之意義、內容及其與佈道工作的關係，並利用各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到各公共場所，如火車站、汽車站、菜市場、茶館、劇院進行宣傳，並散發各種宣傳小冊子。(2)利用各教會醫院門診之候診室，向候診病人宣傳，並向住院病人散發有關基督教及新運的宣傳文件。(3)由黃仁霖向陸軍醫院及南昌模範監獄接洽，組織傳道團，每星期赴監獄及陸軍傷兵醫院佈道一次。(4)在南昌舉辦一個特種警官訓練班，由傳道士向受訓警官傳授接待外國人的禮節，教他們英語會話，專門接待外國人。(5)與政府合作於江西省黎川縣進行農村建設，並於黎川組織「新運委員會」，給農民放映幻燈，宣傳新運。(6)支援全國衛生事業的推動。²⁷⁵在這種政教合作的機制下，政府取得教會在人才與設施上的支持，²⁷⁶有利於新運的開展，其中，扮演推手的宋美齡功不可沒。

三、婦女新生活運動²⁷⁷組織的建立

婦女新生活運動肇基於江西南昌，1934年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派專員傅岩，前往江西指導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傅岩遂聯合江西全省市在各機關學校服務之女職員三百餘人，組織南昌市女公務員服務團，團員共347人，分37組，以在同一機關服務或寓居相鄰近者為一組，以便召集，工作主要分

運動的吹鼓手，為國民黨搖旗吶喊；他們對基督教青年會(YMCA)與新生活運動掛勾，密切介入這項運動，非常不以為然。青年會本身亦因而陷入嚴重困境，該會過去一直走中間路線，自與新運結合以後，即失去其獨立性，並被人視為國民黨的一個機構。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頁116。

²⁷⁵ 宋美齡，〈我將再起——新生活運動〉(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192-193。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頁406-409。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32卷)，頁65。

²⁷⁶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頁409。

²⁷⁷ 在此要說明的是，標題所列的「婦女新生活運動」，指的意思是「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為了行文方便，簡稱為「婦女新生活運動」。

爲家庭改進社會服務兩項，輔助全市婦女新生活運動之進展。²⁷⁸ 1934年冬，除女公務員服務團外，又籌組南昌婦女生活改進會，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並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聘請女界有聲望者15人爲董事，15人爲顧問，南昌婦女生活改進會於1935年4月正式成立。5月3日，又成立家政講習會，內分：家庭管理、家庭衛生、家庭經濟、兒童教育、婦女修養等五組，講習地點多借用學校或會員家中，講師主要由各學校及各家庭之主管人員或主婦擔任。6月15日，成立婦女問題座談會，參加者以女公務員、女學生爲主，每兩週舉行一次，並於8月5日發行《婦女週刊》。同時爲謀灌輸及改良勞動婦女職業知識，訓練生活技能，10月間復成立手工品合作社，招收勞動婦女，分別教授各種縫紉、刺繡、編織等知識技能。1935年4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遵照蔣中正的指示，將以前所有服務於新生活運動的團體，一律改編爲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並通知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參酌需要，成立婦女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²⁷⁹南昌即成立婦女勞動服務團。南昌市婦女界推行新運的辦法、方針，大致有兩點：(1)由職業界婦女與女學生日常生活做起，推行至彼等家庭；(2)由曾受教育的家庭婦女做起，推行到全市民的家庭。²⁸⁰

1936年1月1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自南昌遷往南京辦公，因工作範圍擴大，內部組織進行改組，將原來的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擴充爲五股，其中第五股專責指導婦女界推行新生活運動事宜。²⁸¹ 1936年春，總會組織再行改組，第五股廢除，但在總會之下另設婦女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新運婦指會」)。²⁸²該會於1936年2月10日在南京成立，專則推動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的工作，婦女新生活運動的推動始有獨立的機構產生。宋美齡擔任新運婦指會

²⁷⁸ 請參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268-271。

²⁷⁹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²⁸⁰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79-280。

²⁸¹ 第一到四股分別為：第一股負責總務；第二股負責指導全國各地新生活運動事宜；第三股指揮交通事業推行新生活運動事宜；第四股指導首都新生活運動事宜。陳又新、楊瑞慶(合編)，《新生活運動之理論與實際》(南京：警官高等學校，1935)，第二篇，頁37。

²⁸² 華航，〈新運史話〉(二)，《新運導報》，14:5(南京，1947.10)，頁38。

指導長，吳貽芳任副指導長，張維楨任秘書，其餘人事安排，詳見表3-4-1。

職位	擔任者
指導長	宋美齡
副指導長	吳貽芳
秘書	張維楨(羅家倫夫人)
指導委員	鈕有恆(戴傳賢夫人)、沈慧蓮(馬超俊夫人)、李德全(馮玉祥夫人)、趙懋華(梁穎文夫人)、馬育英(張羣夫人)、洪希厚(張治中夫人)、蕭德華(王世杰夫人)
總幹事	管梅瑤
幹事	張振鐸、黃振莊、葉楚生
辦事員	季宗衡
司書	尚羨蘭
資料來源：〈會務紀要·本會成立之經過〉，《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35。	

由表3-4-1可知，宋美齡主要網羅高級官員的妻子為新運的倡導人與負責人。1936年2月，為推行工作起見，新運婦導會復聘張默君、沈慧蓮、劉蘅靜、陳逸雲、唐國楨、陳英梅、姚穎、談社英、黃振華、陳美瑜、傅岩等50多人，組成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隸屬於首都新運會促進會，內設常務委員14人，處理日常事務，下分設計、推行、調查三股，由主任委員沈慧蓮統率會務。²⁸³其後各地亦陸續成立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各地的婦女新生活活動，主要是由各省市的婦女工作委員會規劃、推動，委員們還會定期赴各地巡視婦女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情況。當時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的省份計有：江西、浙江、陝西、湖南、江蘇、江西、青海、廣東等八省婦女工作委員會，還有上海、浙江溪口等地的婦女會。²⁸⁴

嗣後，為擴大首都推動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力量，增進效率，復組織婦女勞動服務團。婦女勞動服務團的組織可分為兩種：一為集合社會各界婦女所組織的(如公務員、家庭婦女均包括在內)，一為各女子學校單獨組織的。²⁸⁵包括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及國民黨中央黨部女工作人員、各學校婦女團體等，先後成立58隊(後增為60隊)，團員計千餘人。由首都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沈

²⁸³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0-281。

²⁸⁴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208。

²⁸⁵ 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頁255。

慧蓮任總團長。雖然各隊隊員均因職務或課務關係，一時鮮有積極工作表現，但婦女能因此組織、團結，較有實在力量。²⁸⁶至1935年12月，成立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的省份計有：江蘇、福建、安徽、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青海等12省；鐵路有隴海、膠濟兩線。²⁸⁷為配合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各地婦女會亦組有新運宣傳隊、勞動服務團。²⁸⁸另外，亦有婦女新生活運動隊，負責清潔檢查以及成立識字班等工作。²⁸⁹

婦女勞動服務團成了各地推行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的基本組織。但婦女勞動服務團服務的範圍狹小，推行工作不易，因此，為使工作順利推行，新運婦指會多倡導、協助將各地婦女勞動服務團改組為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²⁹⁰須注意的是，因全國各地實行新運的速度不一，故各地婦女勞動服務團不一定均改組為婦女工作委員會，部分地區仍由婦女勞動服務團或各地婦女會協助推行，直到1937年，新運婦指會始將「劃一各地婦女新運組織——改組各地婦女勞動服務團及婦女新運促進會為婦女工作委員會」²⁹¹列為主要工作。

四、婦女新生活運動工作的推行

1936年7月、1937年2月，國民黨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次全體會議，因正值推行新運的積極時期，為有效動員婦女參與，均將推行新運列為婦女工作的重點項目。²⁹²那麼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具體工作內容究竟為何？根

²⁸⁶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1。

²⁸⁷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²⁸⁸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3-186。

²⁸⁹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44。

²⁹⁰ 管梅瑤，〈視察報告〉，《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37。

²⁹¹ 〈會務概要——本會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3(南京，1927.1)，頁47。

²⁹² 1936年7月，國民黨召開五屆二中全會，會中民眾訓練部關於婦女工作的報告中，指出：「新生活運動為復興民族國家之基礎工作，本部特將新生活運動，定為前婦運中心工作之一，以首都為基點，漸推及於各省市。」〈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

據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計分六項：(1)由自己作起；(2)由女公務員及女學生作起；(3)由女公務員之家庭作起；(4)由女工女傭著手訓練作起；(5)由簡要之事作起；(6)由不費錢，不費力，不費時之事作起。而婦女工作委員會主要推行工作則有：清潔整潔運動、家庭衛生運動、兒童保健運動、體育運動、提倡正當娛樂運動、節儉運動、破除迷信運動、提倡儲蓄運動、提倡服用國貨運動、救助老弱殘傷運動、持顛扶危拯溺救飢運動、推廣慈幼事業運動、擴大婦女識字運動等13項。²⁹³為切實推行工作，各地婦女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紛紛成立婦女識字會、問字處、工讀班、托兒所、家事講習會、提倡國貨會等，並派宣導隊、演講隊，到各地發放傳單或演講。

新運婦指會本身的工作，在成立的第一年(1936)，主要包括視察各地婦女工作；編輯《婦女新生活月刊》以及設計擬定各種工作方案，如：籌組工藝班、識字班、母親會、組織女子學術研究調查團、婦女失業救護班、家庭調查團、婦女服務團等。²⁹⁴ 1937年的工作計劃，除了視察各地婦女工作外，更開始策劃統一各地的婦女新運組織，並針對城市婦女設計常識訓練、救護訓練課程，組織學生加入農村建設、勞動服務等新運活動。²⁹⁵ 3月，宋美齡更新頒新運婦指會組織大綱，將召開常會的時間，改變為三個月一次，並在委員會下增設總務、城市、學生、編輯等四部。²⁹⁶但因1937年7月抗戰爆發，這些計劃並無法實行。

《婦女新生活月刊》是抗戰前新運婦指會的機關刊物，於1936年10月創刊。該刊發行的目的，是為喚醒全國婦女同胞的自救與自覺，促進團結，以

(1935.11-1936.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2。1937年2月，五屆二中全會召開，會中民眾訓練部指示全國婦女工作的四項重心，第一項即為「繼續指示各省市婦女團體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以革除不合理之生活。」〈五屆三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6.7-1937.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9。

²⁹³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1。

²⁹⁴ 〈會務概要——本會一年來工作簡報〉，《婦女新生活月刊》，4(南京，1927.3)，頁32-34。

²⁹⁵ 〈會務概要——本會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頁46-48。

²⁹⁶ 〈會務概要——附會長新頒本會組織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5(南京，1927.5)，頁30-31。

謀婦女解放，民族復興。²⁹⁷刊物內容主要有：時評、論壇、專載、座談、文藝、讀書欄、各地婦女生活、會務紀要、各地婦女新運工作摘要等，²⁹⁸內容講求實用、淺白。各界婦女領袖不時在刊物上發表文章，使《婦女新生活月刊》成爲倡導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的利器。但僅出版到1937年7月第八期止，後由《婦女新運》取代，繼續擔任婦女新運的傳聲筒。²⁹⁹

清潔、整齊的居家環境，是新生活運動的基本的要求，而婦女是家庭的中心，處理家事便成爲主婦最主要的工作，但這時的家事並不單純指清潔、灑掃等工作，範圍擴大，凡與家庭相關的工作，都能算是家事的一環。因此，爲教導婦女如何有效率的作家事，《婦女新生活月刊》幾乎每期都刊有相關文章，例如：廢物利用、食材的功用、家庭清潔方法、傳染病預防等。³⁰⁰各地婦女工作委員會、勞動服務團亦紛紛成立家事講習會，推廣家事教育，茲舉成都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創辦的家事講習所爲例，凡年 18 到 50 歲的婦女均可報名參加，上課期限一個月，每日上課兩小時，講授科目分爲：家庭衛生、經濟常識、公民常識等三科。³⁰¹另外，爲了「聯絡家庭婦女，研究教育、衛生、理財等家政問題，以建設良好家庭爲宗旨。」³⁰²新運婦指會亦發起組織「母親會」，定期舉辦演講會、座談會、兒童健康比賽會、模範家庭展覽會、家庭衛生展覽會、節育與兒童教育討論會、家庭佈置及園藝研究會等活動。³⁰³爲提供婦女新運的模仿與學習「樣板」，1937年4月30日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曾舉辦母教

²⁹⁷ 〈發刊詞〉，《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0)，頁1。

²⁹⁸ 請參閱第1到第8期的《婦女新生活月刊》的目錄頁。

²⁹⁹ 宋美齡，〈卷頭語：婦女新生活應有的精神〉，《婦女新運》，1(重慶，1938.12)，頁1。

³⁰⁰ 鐸，〈廢物利用辦法草案〉，《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45-50。〈對於婦女利用廢物的幾項建議(廣播稿)〉，《婦女新生活月刊》，2(南京，出版年月不詳)，頁17-19。〈蘿蔔的功用〉，《婦女新生活月刊》，2(南京，出版年月不詳)，頁39。首都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家庭衛生應注意之點〉，《婦女新生活月刊》，6(南京，1937.5)，頁20-23。牧夫人，〈家庭衛生之傳染病預防〉，《婦女新生活月刊》，7(南京，1937.6)，頁24-25。牧夫人，〈食物與健康〉，《婦女新生活月刊》，8(南京，1937.7)，頁25-30。

³⁰¹ 〈各地婦女新運工作報告摘要〉，《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44。

³⁰² 〈新運工作建議——母親會辦法草案〉，《婦女新生活月刊》，2(南京，出版年月不詳)，頁38。

³⁰³ 〈新運工作建議——母親會辦法草案〉，頁38-39。

運動。這個活動持續一個月，重要活動有：母教展覽會、兒童健康比賽、母教講座、家庭清潔檢查等四項，其中，為期一週的母教講座，每天都有將近 350 名婦女參加。³⁰⁴

由上可知，訓政前期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工作領域，主要屬於婦女福利、教育、優生學、撫育兒童與救濟等活動，皆與訓政前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相關。因此，只要可能與母性及其所蘊含的精神有所抵觸的婦女表現，或者不符新運所定下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標準的穿著與行徑，執政者皆以維持風化與教化民眾為理由頒佈各式命令。雖然執政者干涉婦女外表或言行之舉，並非訓政前期特有，³⁰⁵但訓政前期國民黨以國家力量動員地方政府，頒佈各式禁令，始能大規模的進行，影響全體民眾。³⁰⁶

五、變調的新生活運動：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髮型與其他

新運藉著各種禁令的實行，觸及婦女生活的最基本層面。³⁰⁷其中，關於

³⁰⁴ 在新生活運動推行時期，建立與提供「模範」、「樣板」是常用的宣傳方式。1934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中，在各地婦女服務團工作報告方面即有：「指導婦女服務團作初步的家庭規矩與清潔運動，並限期完成二百至一千個標準家庭，舉行公開展覽，以資模倣。」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97。黃仁霖亦回憶到：「新生活運動熱望著要做的一樁事情，就是一個模範村。在那裡可以把所有的原則與實施方法都加以引用。並且希望其他城市和鄉鎮亦能照此競相效法。」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頁60。

³⁰⁵ 關於執政者干涉婦女外表與言行之舉，並非訓政時期才有。早在1920年代，便有軍閥及執政者以有違禮教或有失良家婦女身份等理由，發佈取締婦女衣著、髮型、言行的禁令。請參見：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頁182-185。

³⁰⁶ 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頁113。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294。

³⁰⁷ 黃金麟在其〈醜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一文中指出，新生活運動基本上是南京政權在面對無法解決的客觀難題時，所採取的一個迂迴的解決方案。然而這個消極迂迴的選擇卻因為它的訴求正符合民初以來的國民改造論述的論點，而獲得一個強而有力的證成。為了使新生活的訴求能夠得到貫徹，南京不惜以一種全面醜怪化的方式來銘刻既有的生活方式。這個醜怪政治學的運作，除了使人民的身體和生活直接成為國家權力施展的場域外，也使醜怪的建構成為國家規訓人民的絕佳藉口與管道。請參閱：黃金麟，〈醜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臺北，1998.6)，頁163-203。新運所頒行的一系列關於婦女

婦女穿著、髮型的取締命令為數最眾。1934年初，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佈的〈新生活運動綱要〉，對於婦女服裝有下列規定：「老少婦女應注重禮讓愛護，衣服務求整潔，扣帶不准放鬆，不許歪帽拖鞋。」³⁰⁸ 1934年浙江省政府亦頒佈〈取締女子妖冶服裝辦法〉。³⁰⁹新運的發源地南昌，為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且配合新運所倡導的樸素穿著原則，³¹⁰亦於1934年6月6日頒佈〈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衣著方面的規定如下：

旗袍最長須離腳背一寸；衣領最高須離顎骨一寸半；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左右開叉旗袍，不得過膝蓋以上三寸，短衣須不見褲腰；凡著短衣者，均須著裙，不著裙者，衣服須過臀部三寸；腰身不得繃緊貼體，須稍寬鬆；褲長最短須過膝四寸，不得露腿赤足，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裙子最短須過膝四寸。

裝束方面的規定如下：

頭髮須向腦後貼垂，髮長不得垂過衣領口以下，長髮梳髻者聽；禁止纏足束乳；禁著毛線類織成無釦之短衣；禁止著睡衣及衬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³¹¹

對於婦女服裝的長度、鬆緊，都有具體規定。11月15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頒佈的〈取締奇裝異服辦法〉³¹²，即是以南昌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為藍本，並加了「女公務員禁止燙髮、染指甲」的規定。這種具體限制婦女衣

服裝、髮型的種種禁令，正可用來說明國民黨對「醜怪政治學」的運作。

³⁰⁸ 〈新生活運動綱要〉(初稿)，收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08。

³⁰⁹ 〈新生活運動與國貨〉，《申報》(上海)，1934年3月22日，5版。

³¹⁰ 〈蔣令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6月8日，第1張，2版。〈蔣委員長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女鐸》，23:3、4(上海，1934.8-9)，頁88-89。

³¹¹ 〈贛省府訂定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6月9日，第2張，3版。

³¹² 要點如下：長袍不得拖靠腳背、領高不得靠頰骨、袖長最短齊肘、衣叉須近膝蓋、短衣須著裙、胸腰臀不得繃緊、褲裙長須過膝，短髮不得垂過衣領、女公務員禁止燙髮、染指甲、禁著睡衣拖鞋上街。婦女衣著不遵守辦法者，由崗警干涉，如有反抗，拘留罰辦。請參見：〈內政部規定取締奇裝異服〉，《益世報》(天津)，1934年11月16日，5版。

著、樣式、材質的規定，主要是因為這攸關風化問題，1933年，廣州市社會局長張遠峰，認為當地婦女短裙薄紗的裝扮，容易引發血氣方剛的青年諸多綺想，因而下令禁止這類服裝的穿著，藉以「整肅風化，挽救頹俗」。³¹³自江西與國民政府頒佈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的禁令後，南京、福州、濟南、漢口、蚌埠、北平、廣州等地，亦先後頒佈相關禁令。³¹⁴那麼婦女服裝的標準是什麼呢？1936年6月，新運婦指會召開的「談談奇裝異服」的座談會上，即談到衣服的標準當以「衛生、舒服、簡單、整齊為標準，不該專以奇形怪狀的裝飾引人注意。」³¹⁵

除服裝外，婦女的髮型是另一個被關注的重點。³¹⁶ 1934年12月，蔣中正手諭南京市長石瑛以及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設法取締婦女燙髮，「最好定一辦法，如已剪髮之女子，髮長不得過幾寸，過幾寸者，必須梳髻或戴帽。」³¹⁷此話一出，反響頗大。故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出面說明，認為婦女燙髮「費時耗財，影響風化，殊違新生活之旨趣」，但如果厲行禁止，嚴格取締，恐怕事實上難免發生障礙，因此應「取勸告態度，啓發一般婦女之自覺心」，如此辦理，收效雖遲，但可持久，「一時毋庸嚴令禁止也。」³¹⁸但南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仍以「婦女燙髮，既不經濟又礙衛生」，通令「理髮業厲行新生活」、「禁止燙髮」，從1935年2月1日開始實行。³¹⁹並令公安局不定期搜查理

³¹³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婦女共鳴》，2:7(南京，1933年8月)，頁12-13。

³¹⁴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頁116。

³¹⁵ 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14。

³¹⁶ 自五四時期開始，婦女剪髮即被視為解放的宣示。請參閱：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頁183-184。

³¹⁷ 〈蔣委員長手諭石市長指示應行整飭各點〉，《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2月19日，第2張，3版。

³¹⁸ 〈復湖北省新運會請示禁止燙髮應取勸告態度〉，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417。宋美齡亦出面說明，認為蔣中正之所以取締燙髮，是為了培養國民崇尚儉樸的習慣，並非著意強迫干涉與禁止。宋美齡，〈對取締剪髮燙髮意見〉，《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21日，第1張，3版。

³¹⁹ 〈取締燙髮新運會定今日起實行〉，《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1日，第2張，3版。〈理髮業厲行新生活禁止燙髮昨開始實行〉，《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2日，第2張，3版。

髮店，並查抄店內的燙髮器具。³²⁰

原來婦女們並不反對基本的、禮貌性的打扮，如：爲了讓氣色看起來比較好而敷粉，且主張維持審美觀念，只是不誇張、突兀。³²¹但各地關於婦女衣著、髮型的禁令，卻顯得近乎挑剔與注重枝微末節，使得新運逐漸變調。隨著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的推行，社會上各種歧視婦女、壓迫婦女的守舊勢力乘機抬頭，復古空氣瀰漫。³²²在取締方式上，呈現的是暴力與野蠻，在長沙地區若有婦女穿著短袖長身旗袍的，旗袍多被塗上黑漆，或直接在手臂塗白漆；著高跟鞋的，要被敲掉鞋後跟；燙頭髮的，有時要被剃成光頭。³²³事實上，上述關於婦女服裝、髮型的種種禁令，多是三令五申，反映這些禁令推行的效果並不理想，³²⁴這種想藉由對外表的干涉，以影響內心想法，實爲倒果爲因，逐漸引發民眾不滿。知識婦女爲了維護女性尊嚴，亦紛紛撰文表達意見。1936年7月，上海《婦女生活》雜誌主編沈茲九在〈婦女的新生活〉一文中指出：

中國大多數婦女過的生活，一向都是地獄的生活，囚徒的生活，奴隸的生活。……現在婦女新生活運動，雷厲風行於全國，我們十二分地期望著：中國婦女真能從此得享受真正的新生活。然而根據新聞雜誌的記載，以及口頭的傳言，則是某地因厲行長袖，忙煞了裁縫，某地因警察檢驗婦女內褲，至起糾紛。……凡此種種，對於真正陷於水深火熱的姊妹，究竟給與了多少恩怨，多少害益。³²⁵

顯然，她認爲推行新生活運動帶給婦女的反而是一種傷害。這種言論不勝枚

³²⁰ 〈嚴禁燙髮 新運會函請警廳社局取締理髮店燙髮器具〉，《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月7日，第2張，3版。養愚，〈為長沙婦女請命〉，《婦女共鳴》，5:6(南京，1936.6)，頁24。

³²¹ 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頁14。

³²² 請參見：丹楓，〈復古運動聲中的禁映男女共演影片〉(上)，《申報》(上海)，1934年8月10日，本埠增刊5版。

³²³ 養愚，〈為長沙婦女請命〉，頁24。

³²⁴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頁117-118。

³²⁵ 茲，〈婦女的新生活〉，《婦女生活》，3:1(上海，1936.12)，頁2。

舉。大多數知識女性在反對政府干涉人民生活的同時，也認為真正解放的女子應該有獨立的能力與自尊的人格，不要盲目追求時髦。著有《新生活與婦女解放》一書的陳衡哲，³²⁶在1935年7月發表〈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一文，她認為女子的私人生活，如衣服鞋襪、身體髮膚之類，要「堅決的拒絕任何外來權力的干涉」。正因如此，女子對於自身所負的責任也就格外嚴重，「對於自身的服飾與行為也就應該使它們更能與我們的人格符合，以引起外界的尊敬與同情了。」³²⁷既要抗拒政府當局干涉女子私人生活，又強調女子本身應該自尊自愛。值得一提的是，對於有錢有勢的闊太太或政商名流而言，取締奇裝異服，只是一句空話，真正被取締的只有小老百姓。³²⁸

推行新生活運動的國民黨婦女工作者，也有抵觸情緒。女界對於取締奇裝異服的不滿，使得一些地方的婦女新生活運動團體在相關問題上夾在廣大女性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之間，難以開展工作。1936年6月，新運婦指會為考核各地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或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推行新運的成績，特派總幹事管梅瑢到各地視察，其在長沙視察的報告就提到：

長沙婦女新運僅有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工作計劃雖已訂定，但未見諸實行。蓋因當地婦女對於新生活不了解，且當地人士之心目中認婦女新生活運動只在於取締奇裝異服等事，致引起當地婦女對新生活之反感。³²⁹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粵漢線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報告亦談到：「實際工作甚少，且聞曾因取締燙髮及奇裝異服事，與新運會意見相左，工作之無實際進展，此亦或為原因之一。」³³⁰這一方面顯示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有

³²⁶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

³²⁷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159(北平，1935.7)，頁6。

³²⁸ 廣州即發生過警察干涉奇裝異服的女子，恰巧碰到個闊人太太，奇裝異服未取締，而警察自己反受到處分。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頁15。

³²⁹ 管梅瑢，〈視察報告〉，頁37。

³³⁰ 〈粵漢線新運視察報告〉，《新運月刊》，總40期(1936.12)，轉引自：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頁119。

名無實；另一方面，也顯示在取締奇裝異服的問題上，地方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存在分歧，且過分強調取締奇裝異服反而混淆視聽，模糊了民眾對新運的認識，無形中阻礙了新運的推行。

除上述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與髮型外，許多現實的怪事，也成為這個運動的尖銳諷刺。例如：教會學校的學生在火車站或劇院宣傳「新生活守則」，勸乘客要守紀律、守秩序，但軍官士兵們乘車時，就處處破壞紀律，干涉行車時間，搶佔車廂座位；軍警看戲不買票，橫衝直撞；南昌宏道小學一個教員是獨子，應該免役，卻被保長拉去當壯丁；黎川有個法院的法官包庇與農民打官司的地主，公開索價六百元；學校向書店訂購教科書，竟公開索取回扣。³³¹研究20、30年代中國改革運動的美國學者湯姆生(James C. Thomson, Jr.)表示，新運一開始即涵蓋了「兩個大矛盾」(two major paradoxes)。其一，新生活運動應當是全民運動，而非政府的運動，但此項運動不僅由政府發起，且一切推展力量均來自政府，缺乏民眾的參與，因此到最後新生活運動並沒有在社會扎根，亦未產生一股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力量；其二，新生活運動所欲改善的許多問題，非但是思想上的問題，亦牽涉到物資、經濟層面，如乞丐、搶劫和貪污。若經濟與物資生活不改善，乞丐問題如何根絕？但政府僅注重精神領域而忽略經濟因素，許多計劃最後變成紙上談兵。易言之，政府所做的只是「把全民復興運動立基於牙刷、老鼠夾和蒼蠅拍之上。」³³²新生活運動的另兩個致命傷，是宣傳主義和形式主義。國民黨在宣傳上所動員的人力與物力，為建黨以來所僅見，也是近代中國最龐大的一次「文宣秀」。過度宣傳最容易導致形式主義出現，新生活運動期間所產生的許多笑話和虛偽作假的鄉愿風氣，成為新生活運動的最大敗筆。³³³中國近代外交家顧維鈞

³³¹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32卷)，頁66。

³³² 宋淑章，〈評介湯姆森著「國民政府時期在華的美國改革派」〉，收入：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八輯 十年建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298。

³³³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頁117。

的妻子黃蕙蘭在其回憶錄中即提到，中國駐外人員常有外遇而導致婚變，故在抗戰前外交界即戲稱新生活運動(New Life Movement)為「新妻子運動」(New Wife Movement)。³³⁴再加上新生活運動的推行者們言行不一，缺乏說服力。馮玉祥就回憶到：

這十幾年來，年年到了新生活紀念日都要開會的，有好多次找我去講話。其實，新生活是說著騙人的，比如新生活不准打牌，但只有聽見說蔣介石來了，才把麻將牌收到抽屜裡，表示一種很守規矩的樣子；聽見說蔣介石走了，廿四圈衛生麻將的、推牌九的、押寶的也都是這個樣子。又如新生活不准大吃大喝，普通人吃一桌飯八塊錢，蔣介石左右的大官吃一桌飯約六十元，總是燕窩席、魚翅席。不但大官是這樣奢侈，大官的女人、奴才也是這樣。……那些書的名字，什麼新生活與軍事、新生活與政治、新生活與這個與哪個，幾十個名堂，事實證明是什麼？政治是腐敗的，軍事是無能到極點，經濟是貪污到極點，文化是摧毀到極點。實行新生活會有這個樣子？³³⁵

這些參與推行的官員們自己都只是表面遵守新生活運動，更何談確實推行。蔣中正正在〈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訓詞〉中亦承認：

過去的工作在推行方面，言語多而工作少，方案多而實行少，在推行對象方面祇注意到社會的上層，而未及於下層，只注意到通衢馬路，而未及於街頭巷尾。所以三年來新運的結果，祇做到表面一時的更新，而未達到永遠澈底的改革。³³⁶

³³⁴ 師永剛、林博文(編著)，《宋美齡全傳》(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頁50。

³³⁵ 馮玉祥，《我所認識的蔣介石》(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5)，頁175-176。

³³⁶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訓詞〉(1937.2.19在南京中央電臺廣播)，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56。甚至到了1945年2月19日，新生活運動11週年時，蔣中正還在當日的事略稿本中記到：「本日為新生活運動第十一週年紀念日，成效未著，推行不力，徒增慚惶，民族之衰老，習尚之頑固，不易改革，蓋如此也，共匪梟張，政客投機，反動咆哮，橫逆之來，恥辱之重，與日俱增，若不力行自強，其將何顏以立於世耶。」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事略稿本(1945.2.19)，典藏號002060100197019，光碟編號：06-00890。

況且中國人口眾多，社會情況複雜，舊有的習染根深蒂固，要想在短時間內使全國民眾改變生活習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³³⁷

雖然宋美齡號召各地黨政要員太太參與新生活運動，並把她們視為各地推行新運的領導人，但表面遵守新運生活規約的情形也發生在她們身上。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夫人許淑珍，因為用25元購買一雙洋絲襪事，被立法院長胡漢民指責批評，報章雜誌也撰文非議，顯然對新運提倡節儉、服用國貨，有所諷刺。³³⁸在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與髮型時，高官太太與貴婦人亦少在取締之列。變了調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髮型等禁令與不人道的取締活動，亦影響社會觀感，使部分人誤解新運的內涵與工作內容。

但就婦女參與新運而言，並不是毫無成績。1935年春，錢用和到南昌農村的劉氏宗祠服務區辦事處視察時，劉氏宗祠正在建築婦女教育館、托兒所，並組織全村婦女，成立老母會、少女會、兒童會等，各家少女分別輪流到婦女教育館居住，練習應對、禮貌、工藝、灑掃、保嬰、烹調等技巧。她隨後又到臨川參觀農村實驗區工作，該地亦設有婦女會，推動婦女實行新運的生活規約。顯示部分地區亦自發性發起婦女從事新生活運動。³³⁹且經由宋美齡的宣傳，打開了新運與中國的國際能見度，更促使教會與中國合作，共同推行新運。另外，抗戰前婦女所組成的新運團體，例如：各地的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勞動服務團與1936年2月10日成立的新運婦指會，因為抗戰前即已開始運作，集結了部分婦女工作者，到了抗戰時期，便成為各地進行抗敵後援的婦女組織。特別是新運婦指會，為因應抗戰爆發，於1938年擴大改組，成為統籌全國婦女運動的領導機關，對於抗戰時期婦女工作計劃的制定與工作的開展，功不可沒。

³³⁷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1936.2.19)，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45。

³³⁸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臺北：撰者自刊，1976)，頁28。

³³⁹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36-37。

第五節 小結

訓政前期，國民黨以黨領政，首要目標即是將全國的人力、物力都納入控制，以達成建國的目標，自然不希望民間再有激烈的民眾運動，故於1928年廢除了掌管民眾運動的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五部。其後，國民黨的婦女工作，便隨著歷次中央黨部組織的變革，先後隸屬民眾訓練委員會、中央訓練部、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民眾訓練部。此時，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失去獨立性，由專責的部，變為部下的科，就組織階層而言，落差極大，並與其他的民眾運動合併管理。在地方上，國民黨各省市黨部亦廢除五部，添設民眾訓練委員會、訓練部、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民眾訓練部負責地方民眾運動，此外，為便於管理，更積極推動地方婦女團體的改組(主要歷經婦女協會、婦女救濟會、婦女會等三時期)，以劃一地方婦女團體的性質、名稱與工作性質。

訓政前期，國民黨婦女政策的內涵轉變，提倡培養「母性」。對於正處於建國階段的國民黨來說，婦女的重要性就在於她既是國家未來棟樑(兒童)的孕育、教養者，又是國家現在棟樑(男子)的支持者。故訓政前期國民黨與婦女有關的決議案，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但要注意的是，訓政前期國民黨並非只想將婦女塑造為宜家宜室的賢妻良母，而是「入可以治理家事，出可以服務社會」的女性。

取得政權後的國民黨，可藉由立法，主動賦予婦女法律上的權利(主要包括：婦女財產繼承權、男女通姦罪平等科刑的確立、頒佈保障女工權益的法規等)，此外，亦推行：救濟、援助、放足運動、提倡服用國貨、政府機關任用女性、推動新生活運動等工作，皆與訓政前期國民黨「建國」的目標相關。但訓政前期國民黨對於婦女參政權的助進，卻與女界的期望有落差，在婦女爭取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參與名額時，國民黨的一貫態度都是不予答應。